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7960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r62he		
建设项目名称	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J8TD4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乐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乐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乐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20220503541000000026	BH012173	刘鸿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鸿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12173	刘鸿武
夏桃霞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2101	夏桃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鸿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026，信用编号 BH0121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鸿武（信用编号 BH012173）、夏桃霞（信用编号 BH0621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5 月 2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4TNC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2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鸿武身份证件号码 41282619****24313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鸿武

202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4TNC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妍霞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313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鸿武

证件号码：41282619940724313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6199407243132	姓 名	刘鸿武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南县梁祝镇马南村马南321号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2-07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404.29	1431.60	0.00	88	1431.60	26835.8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7-02-01	参保缴费	2017-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5.24 16:08:40						
打印时间：2024-05-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5-411002-04-05-7449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乐宁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3度 47 分 40.661秒，北纬 34 度 00 分 24.11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11002-04-05-744948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7.5
环保投资占比（%）	19.1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仓储设施已建设完成，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2022年度编制的《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现已报送河南省人民政府，等待审批。规划范围：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4978.85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农大路-长葛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灞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227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城市性质：以“中部创智之都，共富共美莲城”为目标愿景，将许昌市打造为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全国先进制造基地、中部地区交通物流枢纽、中原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康养宜居名城。 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加强对魏都区、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作为城市化地区，襄城县、鄢陵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管控引导。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体系。农产品主产区定位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是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城市化地区定位是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是提升城区综合竞争能力的主要区域，要求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规划分区指引：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文化创意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十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级规划传导落实。其中工业物流区面积约为56.74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25.03%。主要集中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及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面积约为6.09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2.69%。主要集中在苏桥陆港、综合保税区、许昌南站周边及建安区城南商贸物流功能组团，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成立于2017年，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于2022年08月02日由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许魏环建审〔2022〕06号，由于实际建设中环评批复内容无法满足企业实际收储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导致废气排放量
--	--

	和排放种类增加，因此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报批。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的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地为仓储用地，符合灞陵街道办事处整体规划。项目经过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和魏都区规划、土地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接，该地块近期暂无开发住宅用地计划。若远期政府对该区域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无条件拆迁，符合土壤管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不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 （2）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全部密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全厂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

	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院，水电依托市政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重新报批后不新增占地面积，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厂区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见表1。 ②所在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002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经对照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见表2），本项目符合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见图1，与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2。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1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	1、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厂址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不会对居民区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同时经过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和魏都区规划、土地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接，该地块近期暂无开发住宅用地计划。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的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地为仓储用地，符合灞陵街道办事处整体规划。若远期政府对该区域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无条件拆迁（见搬迁承诺书），不影响城市发展规划的实施。 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主要为收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生产制造。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选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符	相符

			供热锅炉。	合要求。 7、本项目经过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和魏都区规划、土地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接，该地块近期暂无开发住宅用地计划。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的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地为仓储用地，符合灞陵街道办事处整体规划。若远期政府对该区域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无条件拆迁，符合土壤管理要求。 8、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	1、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为重新报批扩建项目，不涉及清洁生产，严格按照环评措施建设，进行“三同时”管理。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建设从能源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等各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5。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原辅材料。 5、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项目。	相符

			剂、清洗剂等新型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7、本项目不使用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	1、本项目经过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和魏都区规划、土地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接，该地块近期暂无开发住宅用地计划。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的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地为仓储用地，符合灞陵街道办事处整体规划。若远期政府对该区域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无条件拆迁。	相符

			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2、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企业建设一座60m³应急事故池，加强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储罐、输送管道，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全过程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1、本项目年营业收入约在500万元，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等重点行业领域。 4、本项目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要求。 5、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不属于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项目。 3、本项目无备燃煤机组。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相符

	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厂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涉及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3、本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 4、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制造。 5、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使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区域均密闭，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2、本项目不涉及钢材生产。	相符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废水排放各因子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35t/a、氨氮0.0002t/a、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控制，符合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	1、本项目职工生活节约用水，不涉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相符

	效率	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回用。 3、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符合要求。			
表2 项目与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分区名称	所属县 区	管控 分类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10022 0003	魏都区城 镇重点单 元	河南省 许昌市 魏都区	重点 管控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1、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3、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租赁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原有工业厂房占地，占地土地归董庄社区所有，厂房产权归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所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处房	相符

							产不属于私搭乱建。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的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地为仓储用地，符合灞陵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若该处厂房以后与城市规划冲突，需拆迁，租赁方(厂房所有人)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及出租方董庄社区全力配合协调拆迁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印刷、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引导城区现有企业退城入园。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1、不涉及。 2、项目危废贮存区域均密闭，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有组织排放。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	1、企业按照《企业事业	相符

					险防控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2、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全厂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和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 GB18597-2023 及修改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主要内容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相符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收集的危废性质较稳定，采用专用容器储存。	相符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所有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储存。	相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相符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将按照相关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	相符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	将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相符

			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将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将按照相关要求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已委托本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5.2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贮存设施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施工前已委托本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	相符

				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贮存设施 污染控制 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相符
	6.1.4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按相关要求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相符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在贮存库内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	相符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要求。	本项目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符合GB16297要求。	相符
	6.3.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本项目按要求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相符
	6.3.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项目危废暂存车间采取硬化地面措施，并做好严格防渗措施。	相符
	6.3.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车间按要求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措施。	相符
	6.4.1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6.1.4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项目按照6.1.4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相符
	6.4.2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项目贮存池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的相关措施。	相符

6.4.3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贮存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相符
6.5.1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6.1.4、6.1.5的要求。	项目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满足6.1.4、6.1.5的要求。	相符
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项目贮存罐区围堰容积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相符
6.5.3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项目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排入收集池，不直接排放。	相符

四、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表4 与HJ2025-2012相符性一览表

主要内容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项目属于专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类别，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范围进行危废收集、暂存。项目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转运处置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危险废	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	相符

			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工程投运后，立即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4.5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时，应根据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	针对不同危废类别，采取分类包装、分区贮存，不同类别危废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	相符
	危险废物的收集	5.1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针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收集计划。	相符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项目运营后，立即着手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按规程进行危废收集作业。	相符
		5.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和口罩等。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相符
		5.4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装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如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装运过程中，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施（防毒口罩、防护服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	相符

				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的 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相符
		6.2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不同的危废分区贮存，每个分区用围堰隔开，危废室内存储，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要求。	相符
		6.3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配备有毒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相符
		6.4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专人管理。	危废库采取双人双钥匙管理模式。	相符
		6.5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储存的台账制度。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储存的台账制度。	相符
	危险废物 的 运输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运输单位已取得相关资质。	相符
		7.2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在收集过程中，各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相符
		7.3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设置车辆标志。	要求设置相关标志。	相符
五、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中转项目，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5所示。					

表5 与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收集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不涉及收集工序，各企业业主为收集环节环保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转移应满足环保要求。	相符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废物应一并收集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贮存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建设。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符合消防和危险品设计规范。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贮存设施设计远离火源，并有效避免高温和直晒，废矿物油使用专门的贮存设施进行贮存，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贮存区域地面均设计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系统及事故池。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本项目收集容器在收集废矿物油时均留有余量，不低于总容积的5%。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容器	符合

		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密封，贮存区域在车间内二次密闭。	
	运输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的运输，委托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转移运输，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运输过程应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中的要求。

六、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相符性

项目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中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6 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相符性分析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要求	相符性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条）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负责人熟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规、制度、标准和规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二、标识制度 (《固体法》第五十二条)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3.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三、管理计划制度 (《固体法》第五十三条)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本项目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措施。	符合
		5.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项目运营后,所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重大改变时,及时向备案部门申报。	符合
	四、申报登记制度 (《固体法》第五十三条)	6.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运营后,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7.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项目运营后,申报事项有重大变更的,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符合
	五、源头分类制度 (《固体法》第五十八条)	8.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按照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七、经营许可证制度 (《固体法》第五十七条)	12.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项目运营后,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3.年产生1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有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营运前将及时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符合
	八、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体废物法》第六十二条）	14.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编制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15.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将编制的应急预案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16.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九、业务培训（《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第五条）	17.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企业按照要求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十、贮存设施管理（《固体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18.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并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符合
		19.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20.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贮存时将按照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21.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符合
	十一、利用设施管理（《固体法》第十三条）	22.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将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符合

		23.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	项目营运后，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并如实记录利用情况。	符合
		24.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后，将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十二、处置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法》第十三条、五十五条）	25.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后，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符合
		26.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后，将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规定要求。

七、与《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2012年1月10日）相符性

项目与《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2012年1月10日）中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7 与《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	工作指南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危险废物产生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符合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严格按照工作指南附件1格式要求填写台	符合

		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格式见附件1。	账内容。	
		3、危险废物台账应与生产记录相结合，严禁弄虚作假。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10年。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如实填写危废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应与生产记录相结合，拒绝弄虚作假。至少保存10年备查。	符合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4、危险废物产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危废种类、数量、流向及贮存处置情况等内容。	符合
		5、申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格式见附件2。	建设单位申报的内容应严格按照工作指南附件2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符合
		6、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建成后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当地保护主管部门。	符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符合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本项目的危废贮存设施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和贮存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按照其特性分类贮存，贮存期不超过1年。	符合
	危险废	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当制定	建设单位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	符合

	物环境 污染事 故应急 预案	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所 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措施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 故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监 测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物的单位，应当定期对利用、处置 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保证 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根据评价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 定期监测，监测报告存档备 查。	符合
	加强业 务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 全体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对工作 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人员 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	符合
		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 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 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需对相关管 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定期考 核，确保其掌握关于危险废物 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 置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 范规定。	符合
		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 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 项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营运期根据应急预案 进行定期演练，及时总结日常 工作中的相关不足。	符合
		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 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 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单位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 培训，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 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 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 急处置能力。	符合
	建立健 全危险 废物管 理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立、 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度和危险废物岗位人员责任制度， 并将制度张贴于厂区显著位置、相 应岗位和车间。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结合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申 请申报文件类型等制定切实可 行的环境污染责任制度和岗 位人员责任制度，并显著张贴在 相应位置。	符合
	危险废 物管理 档案	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同 时”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 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	建设单位根据上述要求，将上 述材料纸质版分类装订成册， 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资料、应急预案及环境应急演练记录、环境监测、员工培训记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等档案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并设专人保管。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2012年1月10日）规定要求。 八、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8 与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td><td>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td><td>项目根据所贮存危险废物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分类收集。</td><td>符合</td></tr><tr><td>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其不同成分分区贮存。</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的贮存</td><td>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td><td>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后，将按照正规程序办理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td><td>符合</td></tr><tr><td>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td><td>项目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td><td>符合</td></tr><tr><td>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times 10^{-7}\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td><td>项目基础防渗层采用20cm厚的混凝土和2mm厚环氧树脂地坪，场地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项目根据所贮存危险废物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其不同成分分区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后，将按照正规程序办理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项目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符合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	项目基础防渗层采用20cm厚的混凝土和2mm厚环氧树脂地坪，场地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符合
类别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项目根据所贮存危险废物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弃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其不同成分分区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后，将按照正规程序办理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项目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符合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	项目基础防渗层采用20cm厚的混凝土和2mm厚环氧树脂地坪，场地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符合																					

	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项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区域，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符合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在贮存区内防渗层上设有事故泄漏收集系统，包括围堰、导流槽和事故池；危险废物在封闭车间内储存，具备防雨条件，无需在堆内设雨水收集池。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项目场所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项目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实施。	符合

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符合性	相符性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建成后将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2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	本项目根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意见（试行）》和2023年12月27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符合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加强规范 ze 理工作的通知》，在原有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重新报批后危废收集种类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	
	3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分别设置于不同的隔间内。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暂存时间均不超过一年。	符合
	4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	项目运营期间将按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本项目针对许昌市和周边城市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废物最终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5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企业运输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运输车辆，无旅客运输，运输过程严格密闭，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
	6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项目用地另作他用时，将按照规定进行污染消除。	符合
	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许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符合
	8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运营期间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时，企业承诺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消除措施。	符合
	9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运营期间将严格按照魏都区人民政府和许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运行。	符合
	10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	项目暂存库退役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	

	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十、与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源头防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从严控制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许昌市无法处置的建设项目。加大危险废物监管执法力度。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可视化。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对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现场监察和环境风险排查，严厉打击和查处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和指导。 开展危险废物收集网络建设构建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网络。结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需求，针对许昌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困难的问题，引入第三方治理模式，优先在园区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运至有资质的处置企业。推进汽修业社会源危废收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汽修行业的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为重点，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机制和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河南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制度试点”工作，加快废铅酸蓄电池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直接卸入相应的危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填埋等后续加工、处置，最长储存时长 30d。项目建成后将为许昌市域内年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小微企业危废转移不及时、处置去向难、费用高等问题提供解决途径。			

十一、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0 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试点单位选择：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开展试点推动做好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同时应统筹考虑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分布情况及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数量和布局，避免能力过剩”要求，结合许昌市实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总量控制、合理布局、优胜劣汰”原则，鼓励支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试点工作；鼓励支持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并作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企业已进行废矿物油收储工作，具备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时企业社会责任感强，具备在许昌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试点工作的条件。	符合
2	收集范围及要求：（一）收集范围种类。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为许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年产生危险废物总量在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或事业单位。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鼓励支持收集危险废物的类别种类主要为8大类18小类（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见附件1）。试点期间其他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收集范围为许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年产生危险废物总量在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或事业单位。重新报批后危废收集种类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HW13有机树脂类	符合

			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2023 年 12 月 27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加强规范 ze 理 ze 作 ze 通知》，试点范围删除危险废物代码 HW49(900-999-49)(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增加危险废物代码 HW06(900-402-06)(仅包括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防冻液)、HW13(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HW49(900-041-49)(仅包括废油壶、废漆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因此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属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范围。	
	3	(二) 收集规模。试点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需求、自身贮存运输条件等，合理确定危险废物收集类别、规模。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车间面积 1100 平方米进行改	符合

			扩建，扩建前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47.5吨，年最大周转量为2000吨；扩建后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100吨，年最大周转量为2000吨；项目扩建后重新报批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120.2吨，年最大周转量为4000吨。占地面积满足收储需求（类别、规模）和贮存运输条件。	
	4	试点单位资质条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包括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开展试点的铅蓄电池收集临时许可证）可申请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须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豫环文〔2022〕9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持有收储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豫环文〔2022〕9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5	试点单位主体责任：（一）规范化管理责任。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认真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等制度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专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内容，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试点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及时主动公开污染防治	企业严格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等制度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专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及时主动公开污染防治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按照要求10年。单位经营期	符合

		信息公开(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环评排污许可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应急信息等内容), 接受公众监督。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试点单位经营期满后或需终止现有危险废物试点时, 提前20个工作日内告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 即时终止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并依法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妥善处理, 对试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地下水、大气等环境因子评估, 并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存档管理。	满后或需终止现有危险废物试点时, 按照要求提前20个工作日内告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 即时终止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并依法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妥善处理, 对试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地下水、大气等环境因子评估, 并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存档管理。	
	7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有关规定, 落实有关人员配备、贮存管理、运输工具、转移处置、制度措施等方面要求。	符合
	8	(三) 规范化服务责任。试点单位要主动协助小微企业在国家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开展注册、建立健全台账、执行申报登记等工作, 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延伸服务, 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等规章制度。	企业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平台注册、建立健全台账、执行申报登记等服务, 提升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等规章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严格按照《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			

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建设，符合要求。

十二、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 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 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 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 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及VOCs危险废物均 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无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 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 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 器、罐车。	项目VOCs危险废物均加盖 密闭进行转移运输。	相符
工 艺 过 程 VOCs 无 组 织排放控制 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 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 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 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 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 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 闭设备或在密闭 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 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贮存区呈微负压 状态，产生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硫酸雾、氨气、 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 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	本项目运行执行“三同	相符

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时”制度，废气处理装置和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贮存区呈微负压状态，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	相符

十三、与《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许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指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VOCs全过程管控。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进行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贮存区呈微负压状态，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采取严格的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十四、项目与《魏都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魏环委办〔2024〕7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许魏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指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4年5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DCS系统；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VOCs原料使用，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储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做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企业无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无有机原料储罐。	相符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	12.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	企业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厂外运输委托许昌万里危险品货	相符

放控制 行动	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要求。 <u>2024年8月底前</u> ，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物运输有限公司使用专用车辆（汽车）运输至项目所在地暂存。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车辆。	
十五、项目与《许昌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许环委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控。更新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5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隐患排查企业信息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重点监管单位模块）；6月底前，县级现场核查比例100%，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20%；10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隐患排查企业信息填报，并接受省级监督检查。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运营后严格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企业承诺项目运营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若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进行2023年度隐患排查企业信息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重点监管单位模块）。	相符
	（四）加强15、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企业必须严格以危险废物的	相符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管理要求自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收储、转运处理进行信息化建设，做到可追溯源头和处理结果。	
十六、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保障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质量，统一和规范行业减排措施，实现工业减排全覆盖，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在生态环境部39个重点行业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业污染特征、企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调整和新增加了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有机化工、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活性炭制造、塑料制品、珍珠岩加工、磨料磨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池制造、汽修、商砼（沥青）搅拌站等12个省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对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外的其他行业，制定了通用行业绩效指标，将涉气企业分为三种污染排放类型，即涉PM、涉VOCs和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对涉PM与涉VOCs企业的管控制定了基本要求，对涉锅炉/炉窑企业制定了差异化管控要求。			
表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二）涉VOCs		1、物料储存：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 1、项目涉及VOCs危险固废均加盖密闭储	符合性 相符

	企业基本要求	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2、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3、工艺过程：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存。贮存区密闭，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三)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2)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	1、企业厂外运输委托第三方，用车符合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为新能源车辆。 2、企业日均进出货物不超过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不属于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2、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须）；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须）。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按照要求申报环保档案资料，台账信息按照要求详细记录。企业配备1名兼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学历。	相符
十七、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技术报告》（2019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等文件，许昌市主要饮用水源保			

护区及其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①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②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北汝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颍汝干渠段最近距离为4.22公里（建设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距离较远，工程建设不会对其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

十八、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企业西侧和北侧为汽车维修，南侧为政府单位，东侧为道路，道路东侧为董庄社区门诊和汽车维修。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05m的延安中小学校、西侧约167m的纺织家属院、西北侧186m豫中桂园和北侧168m的董庄，距离项目最近的居住区均位于项目选址上风向及侧风向，本项目厂址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同时经过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和魏都区规划、土地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接，该地块近期暂无开

发住宅用地计划。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的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地为仓储用地，符合灞陵街道办事处整体规划。若远期政府对该区域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无条件拆迁（见搬迁承诺书），不影响城市发展规划的实施，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密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废弃的劳保用品、废UV灯管（不含汞）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破损容器、废碱液、事故池废水、废活性炭，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治理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 01 月，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08 日，《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许魏环建审〔2019〕08 号，环评文件批复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收集许昌市区域范围内的废机油，收集的危废种类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年回收存储废机油 2000 吨，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于 2019 年 10 月在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危废经营许可证，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证书编号 91411000MA44J8TD4P001V），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进行自主验收。 据调查可知，魏都区目前危废收集贮存单位主要有：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未运行），河南一起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批复未建设）。《河南一起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回收利用（EOD 模式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许魏环建审〔2021〕29 号，其中危废收集储运管理项目建设规模为：年转运废锂电池 5000t；年转运许昌市内年产生 10t 以下危险废物的企业、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 5000t/a，危废收集类别主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该项目填补了许昌市无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
------	--

	物、HW50废催化剂收集、贮存企业的空白，但是因为资金原因该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在此背景情况下，为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完善，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原有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增加危废收集种类（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扩建）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租用现状厂房进行建设，占地1100m²，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改扩建完成后，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8大类、19小类，厂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最大暂存总量为100t，最大周转总量为2000t/a，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直接卸入相应的危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填埋等后续加工、处置，最长储存时长30d。项目于2022年8月2日获得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许魏环建审〔2022〕06号，随后企业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项目一直未运营。 由于厂区实际收集危险废物规模可达到4000t/a，同时在原有改扩建基础上取消HW29含汞废物收集，增加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收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号）（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建设内容	表16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					
	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中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最大周转总量为2000t/a	最大周转总量为4000t/a	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562t/a，倍量替代量为0.1124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0.0292t/a，氨氮0.0029t/a。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口浓度为：30mg/L、2.0mg/L，污染物排放量入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0.0035t/a，氨氮	项目位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718t/a，倍量替代量为0.1646t/a。 2、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0.0298t/a，氨氮0.0033t/a。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口浓度为：	重大变动

				0.0002t/a	30mg/L、1.5mg/L，污染物排放量入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0.0035t/a，氨氮0.0002t/a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污染物：COD、氨氮、SS、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硫酸雾、氨、臭气浓度 废水污染物：COD、氨氮、SS、五日生化需氧量	重大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颗粒物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颗粒物不达标区，不新增颗粒物排放。	非重大变动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核定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562t/a	核定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718t/a	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016t/a。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209t/a（无组织排放量新增31%），新增氯化氢、氨、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水间接排放，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非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土壤、地下重点区域防渗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土壤、地下重点区域防渗	非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项目其他危废一同暂时贮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和废UV灯管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20m ²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废弃的劳保用品和废UV灯管交环卫部门清运。	非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房内设置1个45m ³ 事故池	厂房内设置1个60m ³ 事故池	非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目前建设情况与原报告表对照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目前实际已建成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危废贮存区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100m ² ，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区存放，相邻贮存区周围设0.5m高围挡。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100m ² ，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区存放，相邻贮存区周围设0.5m高围挡	无变化
	主体工程	1#贮存区	用于储存HW08危险废物，占地面积20m ² ，储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用于储存HW06危险废物，占地面积20m ² ，储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变化
		2#贮存区	用于储存HW08危险废物，占地面积20m ² ，储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用于储存HW50危险废物，占地面积20m ² ，储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变化
		3#贮存区	用于储存HW09、HW12危险废物，占地面积36m ² ，储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用于储存HW49危险废物，占地面积36m ² ，储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变化
		4#贮存区	用于储存HW17、HW29、HW36危险废物，占地面积16m ² ，储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用于储存HW36危险废物，占地面积16m ² ，储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变化
		5#	用于储存HW49危险废物，	用于储存HW17危险废物	储存危险

		贮存区	占地面积32m ² ，贮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物，占地面积32m ² ，贮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废物种类变化
		6#贮存区	用于储存HW49危险废物，占地面积20m ² ，贮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用于储存HW12危险废物，占地面积20m ² ，贮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变化
		7#贮存区	用于储存HW50危险废物，占地面积20m ² ，贮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用于储存HW09危险废物，占地面积20m ² ，贮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储存危险废物种类变化
		8#贮存区	/	用于储存HW08危险废物，占地面积40m ² ，贮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新增危废处置区域
		9#贮存区	/	用于储存HW13危险废物，占地面积20m ² ，贮存区周围设置0.3m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槽，导流槽连接至事故池	新增危废处置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库房外东北侧办公楼1层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库房外东北侧办公楼1层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24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24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无变化
		电力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1#贮存区、2#贮存区、3#贮存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为封闭式储存	储存间内危险废物挥发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废气种类变化，企

			间，储存间内危险废物挥发的废气采用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业废气处理设施优化。
		废水	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桶若干	无变化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项目其他危废一同暂时贮存、委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20m ²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8#和9#储存区域之间）。废UV灯管、废弃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置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产生量很小，定期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有围堰、导流槽，用于收集渗漏液体，厂房内设置1个45m ³ 事故池，导流槽和事故池采取防腐防渗铺装；厂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火灾探测及报警系统、消防器材、消防水池等。	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有围堰、导流槽，用于收集渗漏液体，厂房内设置1个60m ³ 事故池，导流槽和事故池采取防腐防渗铺装；厂房内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火灾探测及报警系统、消防器材、消防水池等。	事故池体积增大
		分区防渗措施	贮存区、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底层为20cm厚的混凝土，上层为2mm厚环氧树脂地坪，场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贮存区、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底层为20cm厚的混凝土，上层为2mm厚环氧树脂地坪，场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无变化
	三、危险废物收集范围及类别				

	(1)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和规模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主要为许昌市区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工业源及非工业源。 根据《2022年度许昌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可知，2022年许昌市危险废物产生量115472吨，许昌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位居前十位的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9919.16吨，剩余中小企业产生量5552.84吨。 根据《2022年度许昌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可知，2021年，许昌市共有11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其中综合经营单位4家，为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百菲萨环保科技（河南）有限公司、长葛市净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单位1家，为许昌卫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单位6家，分别为禹州市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葛市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伟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许昌鑫能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据调查可知，魏都区目前危废收集贮存单位主要有：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运行），河南一起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批复未建设）。《河南一起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回收利用（EOD模式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许魏环建审〔2021〕29号，其中危废收集储运管理项目建设规模为：年转运废锂电池5000t；年转运许昌市内年产生10t以下危险废物的企业、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5000t/a，危废收集类别主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表面处理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该项目填补了许昌市无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7表面处理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收集、贮存企业的空白，但是因为资金原因该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在此背景情况下，
--	--

	为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原有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增加危废收集种类（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由于实际建设中，年收集危险废物规模2000t/a无法满足厂区贮存要求，因此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进行重新报批，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许昌市中小企业2022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本项目确定收集危险废物规模为4000t/a，同时在原有改扩建基础上取消HW29含汞废物收集，HW49(900-999-49)，增加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收集。 重新报批后危险废物贮存收集情况见下表。
--	---

建设内容	表18 本项目重新报批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重新报批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分区	贮存分区面积（m²）	厂内最大存储周期（d）	厂区最大贮存量（t）	风险物质	年最大中转量（t）
	1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200L铁桶	1#	20	10	9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00
	2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21-08、900-249-08）	<u>10m³储罐、30m³储罐、200L铁罐</u>	8#	40	10	6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0
	3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900-007-09）	200L铁桶	7#	20	10	7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50
	4	HW12染料、涂料（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200L铁桶	6#	20	10	7	染料、涂料	250
	5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	200L铁桶	9#	20	10	9	/	300
	6	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200L铁桶/防漏胶袋	5#	32	10	2	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	60

								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7	HW36石棉废物（900-032-36）	200L铁桶	4#	16	10	1.2	石棉	40
	8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7-49）	200L铁桶/ 防漏胶袋	3#	36	10	22	废活性炭、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	700
	9	HW50废催化剂（900-049-50）	防漏胶袋	2#	20	10	3	催化剂重金属	100
	总计	/	/	/	/	/	120.2	/	4000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储罐		存类别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液态	200L铁桶 改为30t储罐	T,I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液态	200L铁桶	T,I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液态	200L铁桶	T,I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200L铁桶	T,I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200L铁桶	T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200L铁桶	T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4	HW12 染料、涂料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液态	200L铁桶	T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生	液态	200L铁桶	T,I,C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液态	200L铁桶	T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5	HW13	900-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	液	200L铁桶	T	重新报批

		有机树脂类废物	014-13	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态			新增贮存类别
	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液态/ 固态	200L铁桶/ 防漏胶袋	T	扩建重新 报批前贮存类别
	7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固态	200L铁桶	T	扩建重新 报批前贮存类别
	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液态/ 固态	200L铁桶/ 防漏胶袋	T	扩建重新 报批前贮存类别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固态	防漏胶袋	T/C/I/R/In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固态	200L铁桶/防漏胶袋	T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	液态/固态	200L铁桶/防漏胶袋	T/C/I/R	扩建重新报批前贮存类别

			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	HW50 废催化 剂	900- 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 剂	固 态	防漏胶袋	T	扩建重新 报批前贮 存类别
（3）危险废物贮存规模及改扩建（重新报批）完成后变化情况 根据许昌市域内危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危废处置能力，同时结合当前危险废物防治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规模、周期设置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表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重新报批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分区	贮存分区面积（m²）	厂内最大存储周期（d）	厂区最大贮存量（t）	年最大中转量（t）	贮存方式	贮存分区	贮存分区面积（m²）	厂内最大存储周期（d）	厂区最大贮存量（t）	年运转次数	年最大中转量（t）
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	/	/	/	/	200L铁桶	1#	20	10	9	36	300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L铁桶	1#贮存区	20	10	15	300	铁罐	8#	40	<u>10</u>	<u>10</u> (900-214-08)	36	2000	
	2#贮存区	20	10	15	300	<u>10</u>	<u>30</u> (900-217-08)				36				
											<u>10</u>	<u>20</u> (HW08其他危险废物)	36		

													物)		
3	HW09 油/ 水、烃 /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200L 铁桶	3#贮 存区	36	15	10	250	200L 铁桶	7#	20	10	7	36	250	
4	HW12 染料、 涂料	200L 铁桶			15	10	250	200L 铁桶	6#	20	10	7	36	250	
5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	/	/	/	/	/	200L 铁桶	9#	20	10	9	36	300	
6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200L 铁桶/ 防漏 胶袋	4#贮 存区	16	15	4	40	200L 铁桶/ 防漏 胶袋	5#	32	10	2	36	60	
7	HW29 含汞废 物	200L 铁桶			15	3	30	/	/	/	/	/	/	/	
8	HW36 石棉废	200L 铁桶			15	3	30	200L 铁桶	4#	16	10	1.2	36	40	

	物													
9	HW49 其他废 物	200L 铁桶/ 防漏 胶袋	5#贮 存区	32	15	20	400	200L 铁桶/ 防漏 胶袋	3#	36	10	22	36	700
			6#贮 存区	20	15	10	300							
10	HW50 废催化 剂	防漏 胶袋	7#贮 存区	20	30	10	100	防漏 胶袋	2#	20	10	3	36	100
总计	/	/	/	/	/	100	2000	/	/	/	/	120.2		4000
重新报批后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 120.2 吨，年最大周转量为 4000 吨。														

建设内容	(4)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路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回收贮存，由企业委托许昌万里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使用专用车辆（汽车）运输至项目所在地暂存。运输车辆要求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装载危险废物要求密闭、固定，避免散发异味、洒落；项目周边存在学校、社区、小区，因此要求企业运输危险废物时避开早晚高峰和周末、假期，避免对学生、人员工作、生活造成影响；车辆运输人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格证并接受危险废物相关知识培训；项目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617-2018）制定危废运输路线。项目运营后将制定严格的收集运输制度，确保收集运输过程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厂区贮存后定期转运至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豫环许可危废字 173 号，经营规模 50000t/a，经营范围：HW04、HW05、HW06 、HW08、HW09、HW11、HW12、HW13、HV14、HW13、HW17、HW18、HV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5、HV27、HW28、HW29、HV30、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豫环许可危废字 205 号，经营规模 38190t/a，经营范围：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5、HW27、HW28、HW30、HW32、HW34、HW35、HW36、
------	--

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49、HW50）处置。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县户部寨专业区管理委员会，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静脉产业园区)317 省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根据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

四、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状态及污染物情况

(1) 危险废物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多，成分复杂，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暂存、转移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运输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收集和包装，项目危险废物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等相关要求。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其承载容器及标识应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危废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相关转移、暂存的要求。同时项目厂区内备有一定的应急包装，在装卸、暂存过程中，若包装发生破损，立即将破损的包装及其危险废物一并置于应急包装中，不拆包装、不倒桶。

根据危废包装物要求，可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包括铁桶、铁罐、玻璃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参照国内外已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包装情况，本项目可供选用的包装装置和适宜于盛装危险废物包装物种类如下：①V=200L，带塞钢圆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废酸、废碱除外），为密闭型包装。②V=200L，带卡箍盖钢圆桶，可供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腐蚀性除外），为密闭型包装。③

	V=200L，带卡箍盖塑料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④ V=200L，带塞塑料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⑤ V=1000L，带塞塑料吨桶，可供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⑥防漏胶袋，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根据其相关性质，可装入规格为50kg或500kg或1t的防漏胶袋。⑦10m³储罐，直径1.6m，高5m，可供盛装液体危险废物HW08（900-214-08）。⑧30m³储罐，直径3.0m，高4.2m，可供盛装液体危险废物HW08（900-217-08）。 本项目其他半固态和液体危险废物采用200L铁桶或储罐进行贮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胶袋进行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情况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物理间隔分隔成不同的区域，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将注入密闭包装桶中。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危险废物贮存车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配备防护服、防护鞋、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和烟雾感应装置、紧急喷淋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满足以下要求： （1）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2）地面基础做好防渗处理，地面无裂痕；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之间有隔离间断；
--	--

(4)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配备消防设备。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场地施工建设。 重新报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状态、贮存容器及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状态、贮存容器及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物理形态	贮存方式	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可能的污染途径
1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液态	200L铁桶	烃类、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弃置不当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2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态	<u>10m³储罐</u>	C ₁₅ ~C ₃₆ 的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	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弃置不当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900-217-08	液态	<u>30m³储罐</u>		
		900-218-08	液态	200L储罐		
		900-221-08	液态	200L储罐		
		900-249-08	液态	200L储罐		
3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200L铁桶	烃类、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弃置不当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900-007-09	液态	200L铁桶		
4	HW12染料、涂料	900-255-12	液态	200L铁桶	烃类、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弃置不当导致污
		900-256-12	液态	200L铁桶		

			900-299-12	液态	200L铁桶		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5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液态	200L铁桶	烃类、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挥发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弃置不当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6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液态/固态	200L铁桶/防漏胶袋	铬、镉、镍等有毒重金属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7	HW36石棉废物	900-032-36	固态	200L铁桶	石棉纤维	长期吸入石棉粉尘可引起呼吸道、肺部、消化道等器官的慢性疾病。
	8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防漏胶袋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900-041-49	固态	防漏胶袋	毒性物质、感染性危险废物	弃置不当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900-045-49	固态	200L铁桶/防漏胶袋	重金属、贵金属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900-047-49	液态/固态	200L铁桶/防漏胶袋	酸、碱、含重金属及有机物的化学试剂	淋溶条件下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9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固态	防漏胶袋	有毒物质、重金属等	弃置不当导致污染物可能浸入地下水、土壤
	五、主要设备						

重新报批前后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明细见下表22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重新报批前环评数量(台)	重新报批后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电动叉车	5t	2	2	物料装卸, 转运	无变化
2	电子磅秤	50t	1	1	物料称重	无变化
3	活性炭吸附箱	/	1	1	废气治理	无变化
4	UV光氧	/	1	1	废气治理	无变化
5	碱喷淋塔	/	/	1	废气治理	新增
6	风机	/	1	1	废气治理	风量增大
7	事故池	45m ³ , 1.5m (高) *6m (长) *5m (宽)	1	1	事故应急收集 60m ³ , 2m (高) *6m (长) *5m (宽)	事故池体积增大
8	消防水池	15m ³ , 1.5m (高) *2m (长) *5m (宽)	1	1	消防用水存放	无变化
9	消防沙池	20m ³ , 1m (高) *8m	1	1	消防用沙存放	无变化

		(长) *5m (宽)																																																																				
六、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 (1) 本项目重新报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重现报批前环评 设计年消耗量</th><th>重新报批后年消 耗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活性炭</td><td>t</td><td>0.21</td><td>0.36</td><td>活性炭吸附</td></tr><tr><td>2</td><td>氢氧化钠</td><td>t</td><td>/</td><td>0.2</td><td>碱喷淋</td></tr><tr><td>3</td><td>包装铁桶</td><td>个</td><td>/</td><td>200</td><td>危险废物包装</td></tr><tr><td>4</td><td>包装储罐</td><td>个</td><td>/</td><td>250</td><td>危险废物包装</td></tr><tr><td>5</td><td>防漏胶袋</td><td>个</td><td>/</td><td>75</td><td>危险废物包装</td></tr><tr><td>6</td><td>劳保手套</td><td>套</td><td>/</td><td>800</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转运 防护</td></tr><tr><td>7</td><td>口罩</td><td>个</td><td>/</td><td>800</td></tr><tr><td>8</td><td>工作衣裤</td><td>套</td><td>/</td><td>500</td></tr><tr><td>9</td><td>水</td><td>t</td><td>146</td><td>1197.2</td><td>市政自来水</td></tr><tr><td>10</td><td>电</td><td>kWh/a</td><td>/</td><td>1000</td><td>市政电网</td></tr></table>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变更前后项目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为8人，其中库房管理人员6人，实行24h工作制，三班制运转；其余人员为昼间8h工作制。全年工作365d，均不在厂区食宿。 七、公用设施							序号	名称	单位	重现报批前环评 设计年消耗量	重新报批后年消 耗量	备注	1	活性炭	t	0.21	0.36	活性炭吸附	2	氢氧化钠	t	/	0.2	碱喷淋	3	包装铁桶	个	/	200	危险废物包装	4	包装储罐	个	/	250	危险废物包装	5	防漏胶袋	个	/	75	危险废物包装	6	劳保手套	套	/	800	危险废物转运 防护	7	口罩	个	/	800	8	工作衣裤	套	/	500	9	水	t	146	1197.2	市政自来水	10	电	kWh/a	/	1000	市政电网
序号	名称	单位	重现报批前环评 设计年消耗量	重新报批后年消 耗量	备注																																																																	
1	活性炭	t	0.21	0.36	活性炭吸附																																																																	
2	氢氧化钠	t	/	0.2	碱喷淋																																																																	
3	包装铁桶	个	/	200	危险废物包装																																																																	
4	包装储罐	个	/	250	危险废物包装																																																																	
5	防漏胶袋	个	/	75	危险废物包装																																																																	
6	劳保手套	套	/	800	危险废物转运 防护																																																																	
7	口罩	个	/	800																																																																		
8	工作衣裤	套	/	500																																																																		
9	水	t	146	1197.2	市政自来水																																																																	
10	电	kWh/a	/	1000	市政电网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碱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8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 第二册），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46m³/a。

②碱液喷淋塔用水

按照废气量5000m³/h计，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循环水量为144m³/d（52560m³/a），水分散失量按循环水量的2%计，则损失水量为2.88m³/d（1051.2m³/a），即补充新鲜水量为2.88m³/d（1051.2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1197.2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116.8m³/a，经现有1座24m³化粪池（TW001）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②碱液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每3个月更换碱液一次，每次更换碱液2m³，则本项目废碱液产生量为8m³/a（0.027m³/d）。废碱液经收集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图1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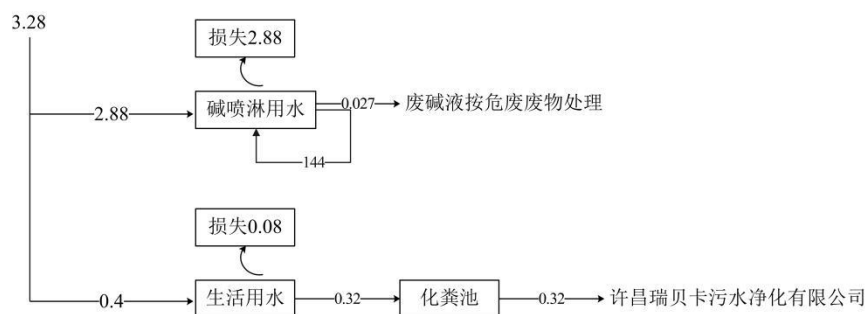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后项目（重新报批）水平衡图（m³/d）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转运容器及车辆清洗均由危废运输公司负责，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厂区生产车间密闭，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储存，地面较为清洁，亦不进行车间地面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包装袋盛装，封闭车间内装卸作业，无散装物料露天转运和堆存，装卸均在车间内装卸，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初期雨水。同时厂区内备有一定的应急包装，在装卸、暂存过程中，若包装发生破损，立即将破损的包装及其危险废物一并置于应急包装中，不拆包装、不倒罐。项目仓库内设置有围堰、导流槽、事故收集池、应急罐等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容器破损，可及时将泄漏液体物料收集至事故收集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够满足要求。

（3）供暖

本项目仓库无需供暖和制冷，办公区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4）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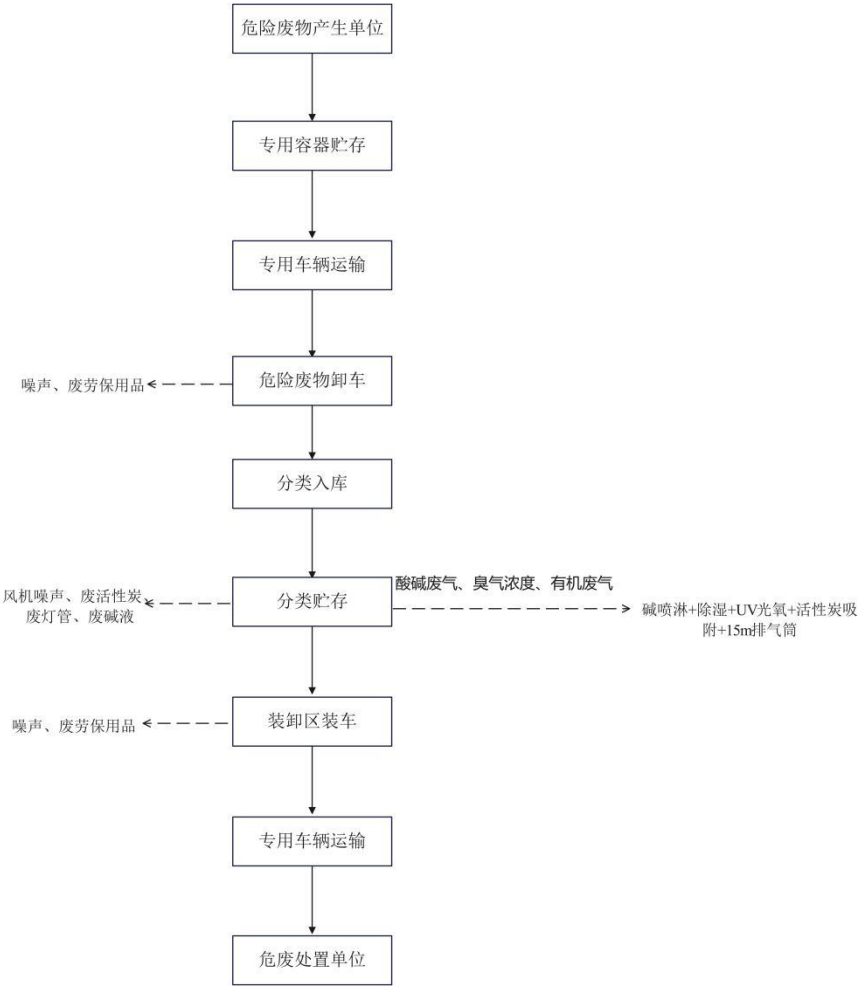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库房内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消防灭火设施、报警装置。库房设有通风管道，安装防腐离心风机，保证库房通风。库房设置应急防护措施，库房内安装监控装置和通讯设备，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服装和工

具。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各类危废按类别分开贮存，互不相容的危废分开贮存，并设有必要的隔离装置。厂区西侧设置有1个事故池，贮存区设置有围堰、导流槽，导流槽贯穿整个贮存区域，便于事故状态下液体的收集。厂区西南设置有消防水池。消防应急物资存放区。办公区独立于贮存区车间外北侧，与危废贮存库区隔离。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重新报批项目不新建厂房，已对现有厂房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建设，并完成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措施等设施的施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运期工艺流程： 重新报批前后增加危险废物贮存种类，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产生废气种类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见图3。 <pre>graph TD;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 B[专用容器贮存]; B --> C[专用车辆运输]; C --> D[危险废物卸车]; D -.-> E[噪声、废劳保用品]; D --> F[分类入库]; F --> G[分类贮存]; G -.-> H[风机噪声、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碱液]; G -.-> I[酸碱废气、臭气浓度、有机废气]; I -.-> J[碱喷淋+除湿+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G --> K[装卸区装车]; K -.-> L[噪声、废劳保用品]; K --> M[专用车辆运输]; M --> N[危废处置单位];</pre> 图3 危险废物回收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	---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中转贮存项目，主要环节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接收、贮存和转运出库环节。 （1）收集 项目单位与危险废物产生的单位签署委托协议后，将贮存容器（密封袋和桶）发放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企业自行准备满足条件贮存容器，要求其按照危废类别分别放置于相应容器内，做好标记，并确保容器密封无渗漏。危废产生单位各类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类别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检查容器密封性。 项目单位指派经过专业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定期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④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
--	--

	接收日期； ⑤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2) 运输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回收贮存中转，运输距离较近。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严格的收集运输制度，确保收集运输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23）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具体流程如下： ①运输单位 本项目厂外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②运输、作业人员及管理制度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每次运输前均再次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征及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作业区内配备有急救用药品若干。 ③运输路线
--	--

	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617-2018）制定危废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运输路线应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由项目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用专用车辆（汽车）运输至项目所在地暂存。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严格的收集运输制度，确保收集运输过程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本项目实际运输路线以最终公安机关批准为准。 ④运输工具 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以防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 ⑤应急措施
--	---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洗眼器、灭火器，液体废物运输车还应配备自吸泵等应急装备。押运人员应配备防护服、胶靴、长胶手套、眼罩等，运输特殊废物的车辆还应配备防毒面具。 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的环保责任主体，需满足运输过程中的环保要求。项目不涉及危废运输车辆的清洗。 (3) 厂内接收 A.危废接收具体流程：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至本项目危废储存间内的装卸区内，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装卸区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桶装液态危废按照危废类别利用叉车运至相应危废类别的隔间内。 B.危废接收操作规范 ①危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如标识缺失或破损，应重新张贴标签，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③检查确认完成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储存间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	---

	1) 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2) 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3) 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4) 贮存 本项目危废全部于室温下贮存，在危废储存间内不涉及对危废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小储存装置移入大储存装置等操作。危废贮存过程中有废气产生，由于危废种类较多，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有机废气，极少量无机废气（如酸性气体、碱性气体等）、臭气。 本项目危废储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在仓库内设置隔间隔断，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每个隔间内的危废堆放层数不超过三层，堆高不超过3.5m。危废储存间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3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5) 转运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一定量之后，即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出库，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	--

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⑥利用叉车将待出库危废送至装卸区内装车。

综上所述，运营期工程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表24。

三、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4 工程污染因素分析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废气	HW06 、 HW08 、 HW09 、 HW12 、 HW13、HW49 危险废物挥发的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微负压收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1套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HW17、HW49危险废物挥发的酸、碱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氨气	
	危废储存恶臭	臭气浓度	
	项目运营危废贮存库破损包装、废活性炭产生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负压收集，与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共用1套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氨氮、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	连续排放
	固体废物	贮存过程	废弃的劳保用品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风险管理	事故池废水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贮存过程	破损容器	
		废气净化过程	废活性炭	
			废碱液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UV灯管（不含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租赁现状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原有已批复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原有已批复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5 厂区环保手续一览表				
	时间	环保手续类别	编制或审批单位	批复情况	运行情况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				
	2019.01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收集许昌市区域范围内的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年回收存储废机油2000吨，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于 2019 年4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已运营
	2019.03.08	《关于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魏环建审〔2019〕08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9.10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9.12.27	取得河南省危废经营许可证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2020.04.13	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证书编号 91411000MA44J8TD4P001V）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20	自主验收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					
2022.03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 1100平方米，投资 300 万	2022年8月开工建设，于	

		存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元，收集许昌市区域范围内的危废种类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900-007-09），HW12染料、涂料（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29含汞废物（900-023-29），HW36石棉废物（900-032-36），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7-	2022年12月建设完成，目前处于尚未运营
	2022.08.02	《关于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魏环建审〔2022〕06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49、900-999-49）、HW50 废 催 化 剂（ 900-049-50）。年回收存储危险废物2000吨，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原有已批复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扩建批复项目自建成后一直未开展危废贮存工作，因此本次评价引用《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进行达标分析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26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产生量
废气	废机油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W09暂存区设置抽风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排放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0.01t/a	排放量：0.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现有1座24m³化粪池	48m³/a	
		COD		300mg/m³	0.0144t/a
		氨氮		25mg/m³	0.0012t/a
		BOD ₅		180mg/m³	0.0086t/a
		SS		200mg/m³	0.0096t/a
		入环境量		COD	30mg/m³
				氨氮	2mg/m³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70~75dB(A)	45~50dB(A)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0.75t/a	0
	危险废物	废弃的劳保用品	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4t/a	0
		废油桶		0.1t/a	0
		废活性炭		0.035t/a	0
三、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已对现有厂房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建设，并完成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措施等设施的施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进行建设。 重新报批后项目产生酸、碱废气和恶臭气体臭气浓度，现有风机风量和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无法满足废气处理要求，要求风机风量从3000m³/h扩大至5000m³/h，同时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加装碱喷淋系统，处理危险废物储存产生的酸、碱废气和恶臭气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中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27。					
	表2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128.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6mg/m ³	4mg/m ³	1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	160	68.8	达标
由表27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SO ₂ 、NO ₂ 、O ₃ 、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而PM _{2.5} 、PM ₁₀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六大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省下达我						

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位。通过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得到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清颍河。清颍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中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pH、COD、NH₃-N、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28。

表2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7~8	18	2.1	0.44	0.140
Ⅲ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28可知，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地下水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状况，《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4日对项目东南马东地下水井（为项目下游监测点位，原生活用水井）进行取样监测。《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建设完成后一直未运营，同时厂区西侧和北侧原为闲置仓库，南侧为政府单位，东侧为道路，道路东侧为董庄社区门诊和汽车维修。现状企业西侧和北侧为小型汽车维修，南侧为政府单位，东侧为道路东侧为董庄社区门诊和汽车维修。西侧和北侧为小型汽车维修，且地面均

已设置防渗设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引用《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如下表29。

表29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是否达 标
			马东 (E:113.795929° N:34.003347°)				
2022.06.04	K ⁺	mg/L	3.25	/	/	/	/
	Na ⁺	mg/L	32.6	/	/	/	/
	Ca ²⁺	mg/L	75.4	/	/	/	/
	Mg ²⁺	mg/L	35.9	/	/	/	/
	CO ₃ ²⁻	mmol/L	0.08 (L)	/	/	/	/
	HCO ₃ ⁻	mmol/L	4.41	/	/	/	/
	Cl ⁻	mg/L	74.2	/	/	/	/
	SO ₄ ²⁻	mg/L	72.8	/	/	/	/
	pH值	/	7.2	6.5-8.5	0	0	达标
	氨氮	mg/L	0.10	0.5	0	0	达标
	硝酸盐	mg/L	4.2	20.0	0	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1 (L)	1.00	0	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L)	0.002	0	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L)	0.05	0	0	达标
	砷	mg/L	0.0010 (L)	0.01	0	0	达标
	汞	mg/L	0.00002 (L)	0.001	0	0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 (L)	0.05	0	0	达标
	总硬度	mg/L	338	450	0	0	达标
	铅	mg/L	0.0025 (L)	0.01	0	0	达标
2022.06.04	氟化物	mg/L	0.7	1.0	0	0	达标
	镉	mg/L	0.0005 (L)	0.005	0	0	达标
	铁	mg/L	0.02 (L)	0.3	0	0	达标
	锰	mg/L	0.004 (L)	0.10	0	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42	1000	0	0	达标

	耗氧量	mg/L	0.91	3.0	0	0	达标
	硫酸盐	mg/L	75.8	250	0	0	达标
	氯化物	mg/L	77.3	250	0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CFU/100 mL	未检出	3.0	0	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28	100	0	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	0	0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0	0	达标
	苯	μg/L	0.4（L）	10.0	0	0	达标
	甲苯	μg/L	0.3（L）	700	0	0	达标
	二甲苯	μg/L	0.2（L）	500	0	0	达标
	乙苯	μg/L	0.3（L）	300	0	0	达标
	三氯甲烷	μg/L	0.4（L）	60	0	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L	0.4（L）	2.0	0	0	达标
	水温	℃	14.6	/	/	/	/
	井深	m	25	/	/	/	/
	水位	m	61	/	/	/	/
	井功能	/	生活用水	/	/	/	/
	备注	地下水埋深6m，地面海拔67m，故地下水水位61m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取水井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1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1类功能区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内，为危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4日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租赁现有厂房地面已硬化，不满足取样条件，故取厂房外1个表层采样点（项目东北150m）。《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建设完成后一直未运营，土壤环境质量基本无变化，因此引用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30。

表30 项目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区外（表层样） （E:113.795043° N:34.007292°）		
砷	mg/kg	4.62	60 ^①	达标
镉	mg/kg	0.28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5.7	达标
铜	mg/kg	56	18000	达标
铅	mg/kg	14.2	800	达标
汞	mg/kg	0.046	38	达标
镍	mg/kg	4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2.8	达标
氯仿	mg/kg	未检出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9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0.43	达标
	苯	mg/kg	未检出	4	达标
	氯苯	mg/kg	未检出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达标
	乙苯	mg/kg	未检出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未检出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达标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达标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达标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萘	mg/kg	未检出	70	达标
	氰化物	mg/kg	未检出	76	达标
	石油烃	mg/kg	43	4500	达标
	锌	mg/kg	112	/	/
	铝	%	9.46	/	/
	钼	mg/kg	0.28	/	/
	锑	mg/kg	0.12	180	达标
	钴	mg/kg	4.12	70	达标
	多氯联苯	mg/kg	未检出	0.38	达标
	pH值	/	7.82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6	/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8.7	/	/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周围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树木以人工种植林为主。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也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区域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植物生长，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延安中心小学	N	105	学校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董庄	N	168	居住区	568	
		龙湖西苑	NE	302	居住区	1000	
		绿都名苑	NW	388	居住区	800	
		碧桂园翘楚棠熙园	NE	362	居住区	500	
		纺织厂家属院	W	167	居住区	864	
		豫中桂园	NW	186	居住区	1800	
		东马庄	SE	205	居住区	892	
		西马庄	S	220	居住区	800	
		外国语小学	SW	416	居住区	480	
		祥瑞新村	SW	480	居住区	600	
		龙湖景园	SW	406	居住区	739	
	地表水环境	清泥河	SW	925	景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行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33。

表3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6~9	500	300	400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 水水质要求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6~9	400	200	400	40

3、噪声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的通知》（许政〔2022〕46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属于1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LAeq (dB)	夜间LAeq (dB)
	1类标准	55	4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16.8m³/a，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0298t/a、氨氮0.0033t/a。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5t/a、氨氮0.0002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0718t/a。 因此，建议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COD0.0035t/a、氨氮0.0002t/a、非甲烷总烃0.0718t/a。 替代来源为《河南天宏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钢构件生产线迁建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2.8022t/a，使用剩余量为2.0704t/a，能够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需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建建筑物。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只对项目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酸雾、碱雾和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1、有机废气 ①桶装贮存有机废气 危废在贮存过程均不需要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液体危废采用原密封包装存放，固体及半固体危废采用原吨包袋存放。结合项目运行特点及各危险废物理化性质，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HW06、HW08、HW09、HW12、HW13、HW49部分危险废物卸料、储存过程逸散的有机废气。 依据项目主要收取贮存的许昌市境内危废种类及来源，确定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HW06、HW08、HW09、HW12、HW13、HW49部分危险废物卸料、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取非甲烷总烃。由于本项目危废种类较多，贮存方式多样，因此本次评价采用类比分析法预测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HW06、HW08、HW09、HW12、HW13、HW49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年运行365d（8760h/a）。类比同类《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02.05-2023.02.06日的监测数据（危险废物桶装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种类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部分桶装贮存）、HW09油/水、烃/水混合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最大贮存量总量为72.2t，有机废气进口速率最大为0.017kg/h，厂区按照收集效率90%计算，则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0.0019kg/h。本项目HW06、HW08（桶装贮存危险废物）、HW09、HW12、HW13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总量为

	52t, HW49危险废物部分产生有机废气, 按照最大贮存量的1/2产生有机废气, 即11t, 则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物质最大贮存量为63t。 经类比计算, 厂区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148kg/h, 产生量为0.1296t/a, 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速率为0.0017kg/h, 产生量为0.0149t/a。经计算, 桶装贮存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年产生量为0.1445t/a。 ②储罐贮存大小呼吸废气 厂区贮存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使用10m³储罐贮存、HW08 (900-217-08) 使用30m³储罐贮存, 挥发有机废气考虑大小呼吸作用。 大呼吸废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_w = 4.188 \times 10^{-7} MPK_N K_C$ 式中: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 蒸汽压力 (Pa); LW—大呼吸损失 (kg/m³); K_N—周转因子 (无量), 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当k≤36时, K_N=1; 当36<k≤220时, K_N=11.467×k^{-0.7026}; 当k>220时, K_N=0.26; K_C: 产品因子 (石油原油K_C取0.65, 其他的液体取1.0)。 本项目k=36时, K_N=1。K_C取值为1。参照柴油或燃料油取值, 蒸汽分子量M=130 (15.6℃)。 项目储罐主要储存废机油, 无真实蒸汽压力数据, 考虑其挥发性总体较低。根据《石油化工设计手册》资料数据, 参照柴油或燃料油取值, 蒸汽分子量M=130 (15.6℃); 参考中国石化集团安全工程研究院牟善军等进行的实测试验 (《轻柴油危险性指标变化及安全储存措施》[石油商技, 2003年第21卷第2期]), 低闪点轻柴油 (闪点55℃) 的饱和蒸汽压, 本计算取P=667Pa。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储罐L_w=0.0363 (kg/m³投入量), 项目10m³和30m³储罐废机油的最大转运量1440t/a, 废机油的密度约为0.89t/m³, 则投入量为
--	---

	<u>1618m³/a，则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0.0587t/a。</u> <u>“小呼吸”损耗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罐内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根据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公式，储存损耗可按式计算：</u> $L_B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u>式中：L_B——储罐的年挥发量（kg/a）；</u> <u>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参照柴油及燃料油近似取130；</u> <u>P——大量液态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参照柴油及燃料油近似取667；</u> <u>D——储罐直径（m），10m³储罐直径1.6m，30m³储罐直径3m；</u> <u>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0.5；</u> <u>T——每日大气温度变化的年平均值（℃），平均气温日均差取7℃；</u> <u>F_p——涂层系数（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1~1.5之间，本项目取1.0；</u> <u>C——用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C=1-0.0123(D-9)²；罐径大于9m的C=1；10m³储罐直径1.6m，C=0.67，30m³储罐直径3m，C=0.44；</u> <u>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K_c取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1.0），1；</u> <u>本项目储油罐小呼吸年时间量为8760h。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项目储罐小呼吸过程中10m³储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09kg/a。30m³储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4.08kg/a。</u> <u>综上，桶装和储罐大呼吸、小呼吸产生非甲烷总烃0.2094t/a。</u> <u>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拟对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贮存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为封闭式储存间，现有设备风机风量为3000m³/h，项目拟增加风机风</u>
--	--

	量到5000m³/h，该贮存区呈微负压状态，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喷淋塔设备内自带除雾器），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次评价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取90%计算，UV光氧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40%，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55%，综合处理效率为73%，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215kg/h，产生浓度为4.3mg/m³，产生量为0.188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58kg/h，排放浓度为1.16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050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豫环攻坚〔2017〕162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24kg/h，排放量为0.0209t/a。 2、HW17表面处理废物酸、碱废气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主要成分为废酸、废碱、废槽液等，贮存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酸、碱废气。由于本项目废液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产生的废气很少，难以定量，本评价采用类比分析。其中废酸主要涉及硫酸、硝酸、盐酸等，废酸不涉及浓硫酸，稀硫酸在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不挥发。因此酸性废气以氯化氢计，废碱主要涉及氨水等，碱性废气以氨计。 （1）氯化氢 氯化氢相关计算类比《开封市盛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2022年07月监测数据，其产生酸废气相关类别危废贮存量为36吨，根据其装置处理能力为80%、出口标干流量均值为4.77×10³Nm³/h、氯化氢排放浓度均值为3.6mg/m³、氯化氢排放速率均值为0.0169kg/h，氯化氢排放量为0.148吨/年，产生量为0.74吨/年，故氯化氢产污系数为0.0206吨氯化氢/吨贮存量。本项目危险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年转运量60t，废酸年转运量按照20t计算，则氯化氢产生量0.412t/a。
--	---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5#暂存间（HW17）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连通至废气收集主管道上，最终进入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风量为5000m³/h，收集效率按90%， “碱喷淋”处理效率按80%计。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0.3708t/a、排放速率为0.0423kg/h、排放浓度为8.46mg/m³。 经计算，本项目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0.0742t/a、排放速率为0.0085kg/h、排放浓度为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41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47kg/h。 （2）氨 氨相关计算类比《开封市盛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2022年07月监测数据，其产生碱废气相关类别危废贮存量为39吨，根据其装置处理能力为80%、出口标干流量均值为4.77 × 10³Nm³/h、氨排放浓度均值为2.03mg/m³、氨排放速率均值为0.00968kg/h，氨排放量为0.085吨/年，产生量为0.425吨/年，故氨产污系数为0.0109吨氨/吨贮存量。本项目危险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年转运量60t，废碱年转运量按照20t计算，则氨产生量为0.218t/a。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5#暂存间（HW17）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连通至废气收集主管道上，最终进入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风量为5000m³/h，收集效率按90%，氨气极易溶于水，“碱喷淋”处理效率按80%计。氨有组织产生量为0.1962t/a、排放速率为0.0224kg/h、排放浓度为4.48mg/m³。 经计算，本项目氨有组织排放量为0.0392t/a、排放速率0.0045kg/h、排放浓度0.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25kg/h。 3、HW49危险废物贮存酸、碱废气 项目贮存危险废物HW49中900-047-49小类会产生少量化学实验室废酸、
--	--

	废碱。其中可能涉及浓硫酸、浓盐酸、氨水等，实验室废酸、废碱产生量很少，因此本次评价对化学实验室产生废酸、废碱废气进行定性分析。贮存过程可能会挥发产生微量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氨气等。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将HW49（3#贮存区域）为负压收集，进入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 4、贮存异味 本项目排放的有异味及恶臭的气体来源于含VOCs物料暂存以及槽液、污泥等。类比同类《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02.05-2023.02.06日的监测数据，转运危险废物5000t/a，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最大排放为416（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10（无量纲）。本项目转运危险废物转运危险废物4000t/a，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碱喷淋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有处理作用，作用相当于二级活性炭。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排放约为333（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10（无量纲）。 5、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存危险废物为破损容器、废碱液、事故池废水、废活性炭，危废采用密封储存，废气挥发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危险贮存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危废贮存区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一套“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一并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35，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37。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3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 节	污染 因子	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形 式	排 放 时 间 h/a	排放标准		达 标 性
			Nm³/h	浓度	速率	产生 量				浓度	速率	排放 量			浓度	速 率	
				mg/m³	kg/h	t/a				mg/m 3	kg/h	t/a			mg/m 3	kg /h	
	储存间 内危险 废物挥 发的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5000	4.3	0.0215	0.18 85	贮存区密 闭，负压收 集+碱喷淋 +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 装置	90	73	1.16	0.005 8	0.050 2	有 组 织	876 0	80	5	达 标
		氯化 氢		8.46	0.0423	0.37 08		90	80	1.7	0.008 5	0.074 2			100	0. 13	达 标
		氨		4.48	0.0224	0.19 62		90	80	0.9	0.004 5	0.039 2			/	4. 9	达 标
		硫酸 雾		/	/	/		/	/	/	/	45			0. 75	达 标	
		臭气 浓度		/	/	/		90	/	333 (无 量 纲)	/	/			2000 (无 量 纲)	/	达 标
	表36 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 烃	氯化 氢	氨
1	DA001	113.474077	34.002480	70.510	15	12.06	25	8760	正常排放	0.00 58	0.00 85	0.00 45
表3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储存间内危险 废物挥发的废 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0209</u>	<u>0.0209</u>	<u>0.0024</u>	8760	156		3		
		酸雾	氯化氢	0.0412	0.0412	0.0047		68	3			
			硫酸雾	/	/	/						
		碱雾	氨气	0.0218	0.0218	0.0025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u>1.16</u>		<u>0.0058</u>		<u>0.0509</u>					
					氯化氢		1.7		0.0085		0.0742					
					硫酸雾		/		/		/					
					氨		0.9		0.0045		0.039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09					
					氯化氢						0.0742					
					氨						0.0392					
	表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01		固废 贮存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 闭		《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 (豫环攻坚 办〔2017〕 162号)		2.0		0.0209	
			02		固废 贮存		氯化氢		车间密 闭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0.2		0.0412	
					固废 贮存		硫酸雾						1.2		/	
		02		固废 贮存		氨		车间密 闭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4554- 93)		1.5		0.02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u>0.0209</u>
	氯化氢	0.0412
	氨	0.0218
表4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u>0.0718</u>
2	氯化氢	0.1154
3	氨	0.061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附录C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危险废物在贮存单元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确定污染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可行技术。因此废气治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工程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MHC）、氯化氢、硫酸雾、氨、臭气浓度。危险废物贮存区域采用封闭式储存间，风量为5000m³/h，该贮存区呈微负压状态，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1套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危废贮存生产产生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适合选用UV光氧+活性炭吸		

	附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法存在二次VOCs污染。根据《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UV光氧装置采用光氧净化法，废气分子在UV紫外线的照射下，从常态变为高能运动状态，再利用高能-C波段粉碎分子链结构，将有机物质分子链变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原子态。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能分解空气中的氧气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与氧气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在针对各种废气所配置的催化剂辅助下，能够高效氧化各种化合物和原子，最终生成CO₂和H₂O。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为碘值800蜂窝状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经过耐水处理二次烧制，具有机械强度高，耐水、耐强酸的特性，床层的阻力（压降）很小，使用寿命长。其对苯类、酯类等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对含有二甲苯、酯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经UV光氧处理后的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可提高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恶臭气体，HW17贮存产生氯化氢、氨，HW49实验室废酸、废碱产生氯化氢、硫酸雾、氨气等，废气微负压收集后采用1套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高排气筒对应要求。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废气采用“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可行。 3、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
--	--

障等。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其他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1次/a。结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41。

表41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DA001	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NMH C	<u>4.3</u>	<u>0.0215</u>	<u>0.0215</u>	1	1次/a	涉及生产工序立即停产并及时检修
		氯化氢	8.46	0.0423	0.0423			
		氨	4.48	0.0224	0.0224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

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投产后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42。

表42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4m	25℃	113.474077, 34.002480	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m处1个点位，下风向1m处3个点位	/	/	/	/	/	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厂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下风向1m处	/	/	/	/	/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146m³/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6.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表43 项目污水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1	生活污水总量 (m³/a)	116.8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	140	200	28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50	0.0164	0.0234	0.0033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30	/
	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mg/L)	255	126	140	28
	污染物排放量 (出厂界量) (t/a)	0.0298	0.0147	0.0164	0.0033
	污染物排放量 (入环境量) (t/a)	0.0035	/	/	0.0002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00	200	400	40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浓度 (mg/L)	30	-	-	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二期工程均已审批验收，现有工程处理能力为16万m³/d，采用氧化沟工艺，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15.5万m³/d。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第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8万m³/d，处理工艺

AAO。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在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该项目综合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满足项目需求。同时，该项目综合污水排放量较小（0.32m³/d，116.8m³/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角度分析，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水质能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表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水标准
1	DW001	113.474113	34.002487	0.01168	进入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COD	400
									NH ₃ -N	40
									SS	400
									BOD ₅	200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	DW001	COD	30	0.00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标准、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 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1.5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入环境量)		COD		0.0035	
		NH ₃ -N		0.0002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化粪池出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
3、事故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处容积60m³的事故池作为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该事故池完全可以容纳本项目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当发生事故时，水污染物排入事故池，作为危险废物及时委外处置，日常运营时维持事故池空置。 三、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不对周边地下水进行取水，因此，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期污染源主要影响源来自化粪池、危废贮存区、危废贮存库、事故池等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影响，可能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重金属、有机物、氨氮、BOD、COD等污染物。 a、正常状况污染途径 本项目半固态和液体危险废物采用200L铁桶或储罐进行贮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胶袋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区域、裙脚、导流、事故池等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暂存区设围堰、导流沟、事故池等防流失措施，工程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工程建设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b、非正常状况下污染途径 非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或事故池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			

措施防渗失效后可能发生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危险废物包装袋或包装桶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且贮存区地面防渗措施防渗失效后可能发生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应对化粪池、危废贮存区、危废贮存库、事故池等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检测。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根据不同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表47 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区和危废贮存库	库内地面	重点防渗	场地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内部四周设置围堰、导流槽，通至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事故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本项目设计底层为20cm厚的混凝土，上层为2mm厚环氧树脂地坪
2	办公区	地面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或参照GB16889执行	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③泄漏应急处理

	厂区废弃物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泄漏液体、消防废水转移至事故池暂存，泄漏、事故解除后妥善处理。生产中加强生活污水收集、污水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危废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④地下水和土壤应急防渗措施 营运期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土壤和地下水应急响应预案，一旦发现土壤和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a.当发生土壤和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土壤和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c.当通过监测发现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时，根据应急监测井的反馈信息，控制污染区地下水流场，防止污染物扩散；d.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企业停止运营场地处置 如果企业因为政府开发建设规划需要无条件拆除搬迁或需终止危险废物项目的其他情况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文件相关要求，应当停止危废收集活动，并依法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按照规定对项目贮存车间及周围环境进行土壤、地下水、大气等环境因子调查与评估等工作，若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隐患应按照规定开展详细场地调查和土壤修复工作。 3、跟踪监控计划 建立和完善本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
--	---

完善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1) 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等文件要求、地下水流向、项目的平面布置特征及地下水监测布点原则，本项目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2眼，分别布设在厂区下游、厂区上游地下水井，随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监测点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1次，发现有地下水污染现象时需增加采样频次。跟踪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常规检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发现污染时，要及时进行处理，开展系统调查，并上报有关部门。

本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见表48。

表48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功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J1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镉、镍、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污染控制监测井	厂区下游马东（现有）	1次/半年，发现有地下水污染现象时需增加采样频次
J2		对照监控井	厂区上游董庄（现有）	

(2)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设置至少2个土壤监测点，监测点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1次。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49所示。

表49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pH、氰化物、石油烃、锌、铝、	应急事故池周边	至少1个深层土壤监测点位	不少于每年1次
2	钼、锑、钴、多氯联苯	危废贮存区内或周边	至少1个表层土壤监测点位	<u>不少于每年1次</u>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状况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非正常状态下，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跟踪监测计划，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四、生态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噪声 5.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25dB。 5.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r_0处A声级，dB（A）；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算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取0dB； A_{div}—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2）衰减量计算 1）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 - r_0) / 1000$ 式中： a为每1000m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衰减系数很小，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A_{bar}
--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0~10dB（A），本项目取0。 3）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4）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r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 < a/\pi$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当$a/\pi < r < b/\pi$，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10\lg(r/r_0)$）；当$r > b/\pi$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b > a$。 （3）预测点A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50。
--	---

表5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南侧厂房）

产噪设备	数量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m
电动叉车	2台	70（等效后：73.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15	1	24	21	20	23	45.41	46.57	46.99	45.78	20	20	20	20	25.41	26.57	26.99	25.78	1
风机	1台	75（等效后：75）		4	20	3	10	37	18	5	55	43.64	49.89	61.02	20	20	20	20	35.41	36.57	36.99	35.78	1

注：表中坐标以所在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相同设备选取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的1台为例。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见下表（源强计算以最大值计算）经预测，项目高噪设备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51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单位：dB（A））

预测点 位	最大值点空间 相对位置/m			时段	贡 献 值	现状值	叠 加 后 预 测 值	标准限值	达 标 情 况
	X	Y	Z						
东厂界	22	1	1	昼夜	35.45	/	/	昼间55dB (A)，夜间 45dB (A)	达标
南厂界	1	-22	1	昼夜	28.36	/	/		达标
北厂界	1	22	1	昼夜	31.69	/	/		达标
西厂界	-22	1	1	昼夜	41.15	/	/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52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六、固体废物

（一）固废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劳保用品、破损容器、废活性炭、废弃UV灯管（不含汞）、废碱液、事故池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年工作365天，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4kg/d，1.46t/a，评价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箱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2) 废弃UV灯管（不含汞） 本项目采用UV光氧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灯管产生量约为28kg/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UV灯管属含汞废物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UV灯管（不含Hg），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弃的劳保用品 在装卸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劳保用品产生量为0.18t/a，可能会沾染油类、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直接进入垃圾桶，定期环卫清运。 (4) 破损容器 在装卸过程磕碰会产生破损容器，主要为200L塑料桶，每年大概产生20个，每个重量为8kg，则产生量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破损容器危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有机废气，通常每吨活性炭可吸附0.24t有机废气，本项目被去除的有机废气约0.1376t/a（UV光氧设备处理效率40%，去除有机废气量为0.0754t/a；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55%，去除有机废气量为0.0622t/a），则活性炭需要使用0.2592t/a。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0.05t，活性炭每2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6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	--

0.3622t/a（吸收有机废气0.06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废碱液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每3个月更换碱液一次，每次更换碱液2m³，则本项目废碱液产生量为0.027m³/d，8m³/a，约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危险特性为T/C/I/R。在厂内危废贮存库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事故池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处容积60m³的事故池作为应急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时事故池及时清理，事故池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贮存库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营期间，厂区做好管理和防控措施，事故发生频率很低，按照3年/次的频率计算，事故废水约为容积的80%，则事故池废水为48t/3a，16t/a。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2-49，危险特性为T/C/I/R/In。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53，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54。

表 5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0.3622	固态	碳、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年	T	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2	废碱液	8	液态	碱液	碱液	3 个月	T/C/I/R	
3	破损容器	0.16	固态	油类	油类	1 年	T/In	
4	事故池废	16	液态	水、危险	危险废	/	T/C/I/R	

	水			废物	物		/In	理		
5	废弃的劳保用品	0.18	固态	油类	油类	1 年	T/In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54 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能力(t/a)	储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 西南侧	20m ²	20	1 年		
2		破损容器	HW49	900-041-49				3 个月		
3		废碱液	HW49	900-047-49				1 年		
4		事故池废水	HW49	900-042-49				/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55所示。										
表5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废 UV 灯管（不含汞）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玻璃	/	SW59	900-099-S59	0.009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SW64	900-099-S64	1.46	
3	废弃的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装卸过程	固	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18	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碳、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0.3622	
5	破损容器		装卸过程	固	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16	
6	废碱液		废气处理	液	碱液	T/C/I/R	HW49	900-047-49	8	

7	事故池废水		环境风险管理	液	水、危险废物	T/C/I /R/In	HW49	900-042-49	16	
（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UV灯管（不含汞），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1）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①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危废贮存库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										

	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的危险废物可能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现有废气一并进入一套“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一并排放。 （2）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储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固态危险废物破损容器、废活性炭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废碱液、事故池废水容器内贮存。 （3）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的，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

字样。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中的要求。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具体标志示例如下图所示：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N

HW08废矿物油

HW22含铜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7-49

收集池

应急物资

出入口

■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4 危废贮存库标识

- 131 -

	(5) 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及时申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等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6) 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风险物质，主要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HW17
--	---

	（表面处理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活性炭废物；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HW50（废催化剂）以及废气氨、氯化氢。 （2）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1≤Q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活性炭废物；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HW50（废催化剂）以及废气氨、氯化氢。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56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值
1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t	50t	0.18
2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0t	2500t	0.024
3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t	50t	0.14
4	HW12染料、涂料		7t	50t	0.14
5	HW17表面处理废物		2t	50t	0.04
6	HW36石棉废物		1.2t	50t	0.024
7	HW49	活性炭废物	8t	50t	0.16
		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4t	50t	0.08
8	HW50废催化剂		3t	50t	0.06
9	废气排放氨气		0.061	5	0.0122
10	废气排放氯化氢		0.1154	2.5	0.0462
合计			/	/	0.9064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由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9064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5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 $Q=0.9064<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7.3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结合发生突发事件时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准则主要对厂区以下几方面进行风险源基本情况调查，本厂区主要风险源如下表58：

表5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储存	危废储存区域	各类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污染大气环境、土壤	500m范围居民，厂区员工	/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酸雾、碱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泄漏	污染大气环境	500m范围居民，厂区员工	/

7.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液（气）体化学品泄漏、事故排放等几个方面，根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工程分析结果及本产品生产过程的调查了解，本评价主要考虑危废贮存车间发生泄漏等风险。

危险废物在正常装卸、贮存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从项目建设内容来看，每次收集危险废物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固态、半固态以及液态的危险废物，经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厂区相应贮存区域内贮存，一般不会对危险废物容器造成损伤。但如果发生泄漏，渗滤液逐渐渗入水体和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如遇雨天，事故排放进入雨水系统直接排入

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要求企业务必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设置导流槽、事故池等，一旦发生事故，将废水导入事故池，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事故风险识别和事故因素分析表明，项目环境风险将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渗漏。 根据最大可信事故分析结果，事故源强设定情况见下表。 表59 事故源强设定及概率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故位置</th><th>泄漏源</th><th>事故序号</th><th>发生概率</th><th>事故设定</th></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贮存车间</td><td>危废泄漏</td><td>事故1</td><td>$1 \times 10^{-4}/a$</td><td>防渗膜破裂，造成危废泄漏并污染地下水和土壤。</td></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在正常装卸、贮存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从项目建设内容来看，每次收集危险废物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固态、半固态以及液态的危险废物，经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厂区相应贮存区域内贮存，一般不会对危险废物容器造成损伤。但如果发生泄漏，渗滤液逐渐渗入水体和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如遇雨天，事故排放进入雨水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要求企业务必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设置导流槽、事故池等，一旦发生事故，将废水导入事故池，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相关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事故位置	泄漏源	事故序号	发生概率	事故设定	危废贮存车间	危废泄漏	事故1	$1 \times 10^{-4}/a$	防渗膜破裂，造成危废泄漏并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事故位置	泄漏源	事故序号	发生概率	事故设定										
危废贮存车间	危废泄漏	事故1	$1 \times 10^{-4}/a$	防渗膜破裂，造成危废泄漏并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按照一个原料桶储存200L原料计，V1应为0.2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2 = \sum Q_{消} *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此处取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此处废水量为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危险废物均储存于项目厂区内，项目厂区为防风防雨车间，因此此处废水量为0）。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3.6消防用水量计算公式可知。室外消防用水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由于项目厂房结构简单，内部易燃的物料较少，发生火灾时在较短时间内就会燃尽，因此火灾延时时间取值1h；室外：15L/S。则消防用水量=$\sum Q_{消} * t_{消} = 3.6 * (15 * 1) = 54m^3$ 则V总=（V1+V2-V3）max+V4+V5=0.2+54=54.2m³ 本项目设置一处容积60m³的事故池作为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该事故池完全可以容纳本项目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泄漏事故和贮存场所的预防措施 危废泄漏事故的预防是储运过程中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
--	---

	毒物扩散等一系列重大事故。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对操作人员进行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②采用负压通风设施，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停电时，及时打开库房门窗通风，避免有毒有害及易燃气体在仓库内积聚。 ③危险废物库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④危废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危险废物按照半固态和固态进行分区域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储存于相对独立的小区，并在各小区之间采用道路相隔。 ⑤危废暂存车间设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选取防倾倒泄漏容器，盛装粉末状废物的容器选取防吹散容器。 ⑦经常检查贮存容器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⑧贮存库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仓库四周及中间设导流盖板明沟，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以防止泄漏的液态废物不会进入环境。 （2）渗滤液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预防及对策 防止渗滤液渗漏污染地下水是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污染防治的最重要的问题。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材料的组合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 \times 10^{-10} \text{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尽量减少防渗层的破损。经常检查贮存库的防渗措施，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并对受污染部位的土壤进行清理处置。 （3）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的预防及对策 危险废物选按照相应分类，分区存放，性质不相容的废物禁止存放于同
--	---

	一隔间内；仓库运行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加强岗前培训，应能做到熟知库废物特性，了解应急措施和有关消防知识，并准备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和人身伤害事故。 （4）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①尽量避免明火作业；必须进行动火作业，必须经处理和检验，确保无火灾危险时，方可按规定动火。 ②远离焚烧设施满足消防要求。 ③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并做好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④在贮存库内设置感温、感烟及易燃气体探测器，及自动报警装置；通过自动报警装置，通知有关人员采取消防等措施。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区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⑥厂房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爆炸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减轻事故后果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②应按环保设施上的易损件清单，在仓库备好易损零部件，以防突发故障后不能及时修理。 ③当问题不能及时修复时，相应生产车间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待故障排除、处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
--	---

	④设置备用风机，确保废气做到高空排放，减少低空污染风险。 (6) 风险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环评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风险安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包装泄漏或遭雷击而造成的火灾、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a、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储存区设置导流槽和事故应急池。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等标准规范执行。将危险废物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 b、项目区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区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d、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
--	--

	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f、厂房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爆炸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g、大风大雨时需关闭通风窗，使用风扇强制通风。夏季温度过高时也应使用风扇强制通风。 h、厂房内灯具必须为冷光源，防爆灯具。 i、安全防范措施与监测措施：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项目厂区内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现变化及时检查储存状况。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监测。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贮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观察窗口、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值班人员应掌握危险废物发生火灾的扑救常识，学会使用灭火器材，项目区内设置导流槽和事故应急池。 ②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关闭 a、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经营者在关闭储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b、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c、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运营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他储存设施中。
--	---

	(7) 应急措施 ①项目需配备灭火剂和小型灭火器以及防火设施、工具、通道、器材等，包括工业照明、工业通风、防爆、防毒等；后者主要包括防护帽、防护鞋、防护眼镜、面罩、耳罩、呼吸防护器等。同时还要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项目区内应设有必要的喷淋洗眼器、洗手池，并配备相应的防护手套、防毒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供事故时临时急用：一旦发生急性中毒，首先使用应急设施，并将中毒者安置在空气流畅的安全地带，同时呼叫急救车紧急救护。 ②泄漏事故处置措施包装泄漏：抢险单位同时进行泄漏物质的定性和定量检测，确定危害程度和范围。检测的内容主要包括化学物品的性质、扩散范围、中毒人员情况、泄漏的部位与性质、气象条件等。根据侦察检测结果设立警戒区。 根据泄漏部位，确定堵漏措施：发生包装泄漏，可尽量将发生泄漏的包装内物料转移至备用包装物内，在此基础上堵漏。若现场泄漏事故已经引起火灾，在堵漏的同时应组织冷却和灭火，但在处置易燃液体泄漏事故时，如果不能制止泄漏，不要盲目灭火，而应控制燃烧。同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人员或岗位主要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公司各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泄漏物质的处置：贮存区发生泄漏，要用砂土等筑堤堵截，或排入事故池。 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渗滤液、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同事故处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起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
--	---

a、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也需用水冷却危废包装，降低燃烧强度。 b、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c、贮存区可能发生爆炸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④应急管理措施 现场应急管理措施包括事故现场的组织、制度、分工、自救等方案制定和训练。为此建设单位应组织制定项目预防灾难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并加以落实，明确应急处理要求。 ⑤善后计划措施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营运：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同时还要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并对事故进行分析。 (8)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危害与损失，还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要包含下表内容。		
表6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目的、依据、事件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及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外部指挥与协调
3	预防与预警	提出预防、预警措施及预警的解除
4	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先期措施来防止污染物的扩散，如明确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

		案、明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开合等。) 响应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列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5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6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评估与总结
7	应急保障	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科学技术保障,其他保障
8	监督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名词术语、预案解释,修订情况,实施日期
10	附件	周边敏感目标、风险物质分布、应急物资分布、撤离路线、内外部联系方式等
7.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活性炭废物;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HW50(废催化剂)以及废气氨、氯化氢, $Q=0.9064<1$,要求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使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3.794595°，北纬34.0066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2（染料、涂料）、HW17（表面处理废物）、HW49（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HW50（废催化剂），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风险为危废暂存区域风险物质泄漏、火灾，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置一处容积60m³的事故池作为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容纳本项目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 ②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 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材料的组合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 \times 10^{-10} \text{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尽量减少防渗层的破损。经常检查贮存库的防渗措施，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并对受污染部位的土壤进行清理处置。 ④危险废物选按照相应分类，分区存放，性质不相容的废物禁止存放于同一隔间内；仓库运行管理人员须相应的专业知识，加强岗前培训，应能做到熟知库废物特性，了解应急措施和有关消防知识，并准备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和人身伤害事故。 ⑤尽量避免明火作业；必须进行动火作业，必须经处理和检验，确保无火灾危险时，方可按规定动火。远离焚烧设施满足消防要求。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并做好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在贮存库内设置感温、感烟及易燃气体探测器，及自动报警装置；通过自动报警装置，通知有关人员采取消防等措施。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区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厂房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

		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爆炸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按环保设施上的易损件清单，在仓库备好易损零部件，以防突发故障后不能及时修理。当问题不能及时修复时，相应生产车间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待故障排除、处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设置备用风机，确保废气做到高空排放，减少低空污染风险。																																																																																																													
		企业按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等基础上，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水平以及风险事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危害。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八、本项目扩建前后（重新报批）“三本账”一览表 表62 本项目扩建前后（重新报批）“三本账”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许可排放量①</th><th colspan="3">扩建项目（重新报批）</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⑤</th><th rowspan="2">全厂最终排放量⑥</th><th rowspan="2">扩建后排放增减量⑦</th></tr> <tr> <th>产生量②</th><th>削减量③</th><th>排放量④</th></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2t/a</td><td>0.2094t/a</td><td>0.1376t/a</td><td>0.0718t/a</td><td>0.002t/a</td><td>0.0718t/a</td><td>+0.0698t/a</td></tr> <tr> <td>氯化氢</td><td>0</td><td>/</td><td>/</td><td>0.1154t/a</td><td>0</td><td>0.1154t/a</td><td>+0.1154t/a</td></tr> <tr> <td>氨</td><td>0</td><td>/</td><td>/</td><td>0.061t/a</td><td>0</td><td>0.061t/a</td><td>+0.061t/a</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0014t/a</td><td>0.0298t/a</td><td>0.0263t/a</td><td>0.0035t/a</td><td>0.0014t/a</td><td>0.0035t/a</td><td>+0.0021t/a</td></tr> <tr> <td>氨氮</td><td>0.0001t/a</td><td>0.0033t/a</td><td>0.0031t/a</td><td>0.0002t/a</td><td>0.0001t/a</td><td>0.0002t/a</td><td>+0.0001t/a</td></tr> <tr> <td rowspan="6">固废</td><td>废UV灯管（不含汞）</td><td>0</td><td>/</td><td>/</td><td>0.009t/a</td><td>0</td><td>0.009t/a</td><td>+0.009t/a</td></tr> <tr> <td>废弃的劳保用品</td><td>0.14t/a</td><td>/</td><td>/</td><td>0.18t/a</td><td>0.14t/a</td><td>0.18t/a</td><td>+0.04t/a</td></tr> <tr> <td>破损容器</td><td>0.1t/a</td><td>/</td><td>/</td><td>0.16t/a</td><td>0.1t/a</td><td>0.16t/a</td><td>+0.06t/a</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0.035t/a</td><td>/</td><td>/</td><td>0.3622t/a</td><td>0.035t/a</td><td>0.3622t/a</td><td>+0.3272t/a</td></tr> <tr> <td>废碱液</td><td>0</td><td>/</td><td>/</td><td>8t/a</td><td>0</td><td>8t/a</td><td>+8t/a</td></tr> <tr> <td>事故池废水</td><td>0</td><td>/</td><td>/</td><td>16t/a</td><td>0</td><td>16t/a</td><td>+16t/a</td></tr> </table> 注：废水及各因子排放量以入环境量核算							类别	项目	许可排放量①	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全厂最终排放量⑥	扩建后排放增减量⑦	产生量②	削减量③	排放量④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t/a	0.2094t/a	0.1376t/a	0.0718t/a	0.002t/a	0.0718t/a	+0.0698t/a	氯化氢	0	/	/	0.1154t/a	0	0.1154t/a	+0.1154t/a	氨	0	/	/	0.061t/a	0	0.061t/a	+0.061t/a	废水	COD	0.0014t/a	0.0298t/a	0.0263t/a	0.0035t/a	0.0014t/a	0.0035t/a	+0.0021t/a	氨氮	0.0001t/a	0.0033t/a	0.0031t/a	0.0002t/a	0.0001t/a	0.0002t/a	+0.0001t/a	固废	废UV灯管（不含汞）	0	/	/	0.009t/a	0	0.009t/a	+0.009t/a	废弃的劳保用品	0.14t/a	/	/	0.18t/a	0.14t/a	0.18t/a	+0.04t/a	破损容器	0.1t/a	/	/	0.16t/a	0.1t/a	0.16t/a	+0.06t/a	废活性炭	0.035t/a	/	/	0.3622t/a	0.035t/a	0.3622t/a	+0.3272t/a	废碱液	0	/	/	8t/a	0	8t/a	+8t/a	事故池废水	0	/	/	16t/a	0	16t/a	+16t/a
类别	项目	许可排放量①	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以新带老削减量⑤	全厂最终排放量⑥	扩建后排放增减量⑦																																																																																																							
			产生量②	削减量③	排放量④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t/a	0.2094t/a	0.1376t/a	0.0718t/a	0.002t/a	0.0718t/a	+0.0698t/a																																																																																																							
	氯化氢	0	/	/	0.1154t/a	0	0.1154t/a	+0.1154t/a																																																																																																							
	氨	0	/	/	0.061t/a	0	0.061t/a	+0.061t/a																																																																																																							
废水	COD	0.0014t/a	0.0298t/a	0.0263t/a	0.0035t/a	0.0014t/a	0.0035t/a	+0.0021t/a																																																																																																							
	氨氮	0.0001t/a	0.0033t/a	0.0031t/a	0.0002t/a	0.0001t/a	0.0002t/a	+0.0001t/a																																																																																																							
固废	废UV灯管（不含汞）	0	/	/	0.009t/a	0	0.009t/a	+0.009t/a																																																																																																							
	废弃的劳保用品	0.14t/a	/	/	0.18t/a	0.14t/a	0.18t/a	+0.04t/a																																																																																																							
	破损容器	0.1t/a	/	/	0.16t/a	0.1t/a	0.16t/a	+0.06t/a																																																																																																							
	废活性炭	0.035t/a	/	/	0.3622t/a	0.035t/a	0.3622t/a	+0.3272t/a																																																																																																							
	废碱液	0	/	/	8t/a	0	8t/a	+8t/a																																																																																																							
	事故池废水	0	/	/	16t/a	0	16t/a	+16t/a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约为300万元，环保投资5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19.17%，见下表。 表6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危废收集贮存有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氨气、臭气浓度	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8
		项目运营危废贮存库破损包装、废活性炭产生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与危废收集贮存废气共用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24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0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
		废UV灯管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库（20m²）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		1.5
地下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并做好源头控制措施、重点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		30	
风险防控设施	导流槽、事故池：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等：硬化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痕：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0	
合计				5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
		氯化氢、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臭气浓度	贮存区域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氨氮、BOD ₅	经化粪池（24m ³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施降噪，合理 布局平面布置	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破损容器、废碱液、事故池废水、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20m ² ）暂存，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弃的劳保用品、与废UV灯管（不含汞）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执行分区防渗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①为了安全起见，对危险品的储运可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执行。生产车间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地应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灭火等安全设施。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程和标准进行设备安装、设施检测及维护维修，使之保持完好状态。在生产中加强对设备的安全管理和定期检测，设备、配件不带“病”上岗。 ④危险物料储存区域并应按要求采取“三防”措施。按照《安全标志》（GB2894-2008）和《安全色》（GB2893-2001）相关要求贴出安全标志。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和管理规程及其措施，并且要求上墙，危废分区、分类储存。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托盘等。 ⑤建立完善的紧急事故应急措施计划。厂区配备事故应急池。 ⑥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禁火标识，配备吸附材料、托盘等。在采			

	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危废暂存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1m³）及导流沟，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60m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取得环评批复后产生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

六、结论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t/a	0	0	0.0718t/a	0.002t/a	0.0718t/a	+0.0698t/a
	氯化氢	0	0	0	0.1154t/a	0.1154t/a	0.1154t/a	+0.1154t/a
	氨	0	0	0	0.061t/a	0.061t/a	0.061t/a	+0.061t/a
废水	COD	0.0014t/a	0	0	0.0035t/a	0.0014t/a	0.0035t/a	+0.0021t/a
	氨氮	0.0001t/a	0	0	0.0002t/a	0.0001t/a	0.0002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UV灯管 （不含汞）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危险废物	废弃的劳保用 品	0.14t/a	0	0	0.18t/a	0.14t/a	0.18t/a	+0.04t/a
	破损容器	0.1t/a	0	0	0.16t/a	0.1t/a	0.16t/a	+0.06t/a
	废活性炭	0.035t/a	0	0	0.3622t/a	0.035t/a	0.3622t/a	+0.3272t/a
	废碱液	0	0	0	8t/a	0	8t/a	+8t/a
	事故池废水	0	0	0	16t/a	0	16t/a	+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特委托贵单位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编制，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5-411002-04-05-744948

项 目 名 称: 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MA44J8TD4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西
商贸有限公司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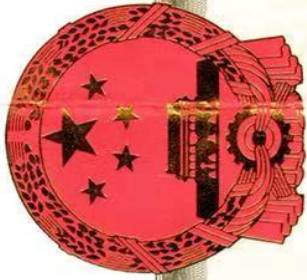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建筑面积1100平米,
每年周转暂存4000吨危险废物, 主要工艺流程为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转移, 主要设备为电动叉车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J8TD4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乐宁

经营范围 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污染治理；燃气燃烧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工业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销售、维修；机电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工业燃油（不含化学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物联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网络技术及推广服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0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住所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西大院1号仓库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注 册 证 号 许 可 危 废 字 02 号

企 业 名 称 : 河南远科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 HW-08

企 业 地 址 :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西大院1号仓库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 900-214-08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91411000MA44J8TD4P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张 采 宁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西大院1号仓库

经 营 场 所 负 责 人 : 张 采 宁

经 营 范 围 : 收 储 废 矿 物 油

经 营 规 模 : 年 收 储 2000 吨

经 营 方 式 : 收 集 经 营

经 营 场 所 地 址 :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西大院1号仓库 初 次 申 领 时 间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 效 期 限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发 证 机 关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19〕08号

关于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租赁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原飓风纺织厂）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占地 2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本项目只进行废机油的收集、暂存，不涉及废机油的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

（四）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公司处理后排放。

2、废气：废机油油桶密封不严产生的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抽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3、噪声：叉车运输、风机及汽车装卸货产生的噪声，采用禁止鸣笛、隔声减震等基础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危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劳保用品、废油桶、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存储运输及风险防范：废机油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做好储存场地、导流沟、事故收集池、消防水池等地面及池底的防渗防漏措施和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化学需氧量 0.0115t/a，氨氮 0.0012t/a。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014t/a，氨氮 0.0001t/a。

四、如果今后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编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MA4683JA-4
法定代表人	张乐宁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乐宁	联系电话	186038282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地 址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西大院 1 号仓库		
预案名称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所跨县级以 上行政区域	/		
本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乐宁	报送时间	2019.10.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报送单位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1、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企业和县级环保部门留存；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三份，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和市级环保部门留存；重大环境风险企业一式四份，分别由企业事业单位、县级环保部门、市级环保部门和省级环保部门留存。

2、备案编号由企业事业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3、所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由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填写。

4、一般环境风险企业只需县级环保部门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一栏；较大环境风险或跨县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或跨市级行政区域企业事业单位需县级、市级和省级环保部门分别填写“县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市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和“省级环保部门备案意见”。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2〕06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J8TD4P）上报的由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 113.7994756° ， 34.006799° ，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赁原有厂房改扩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直接卸入相应的危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委托给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

置，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填埋等后续加工处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HW08、HW09 贮存区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系

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对来自风机、叉车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分类、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相应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出厂量）计：化学需氧量 0.0292t/a、氨氮 0.0029t/a。以（入环境量）计：化学需氧量 0.0035t/a、氨氮：0.0002t/a。项目 VOCs 排放量 0.0562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62t/a，倍量替代量为 0.1124t/a，由已批复《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进行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 0.002t/a；剩余倍量替代源为《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生产线喷漆技改项目》，该项目技改后非甲烷总烃削减量 1.6616t/a，其中《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魏都区中央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扣除

0.2908t/a, 非甲烷总烃剩余量 1.3708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 0.1124t/a。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8 月 2 日



抄送: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灞陵街道办事处、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00MA44J8TD4P001V

单位名称: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西大院1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 张乐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西大院1号仓库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J8TD4P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4月27日至2028年04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合同编号：2022301

库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 (简称甲方): 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 (简称乙方): 张乐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地址:

甲方将坐落在 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与延安路交叉口董庄社区, 面积: 1200 M², 每平方 元, 类型为混凝土结构, 出租给乙方做 仓库 用。

二、租赁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租赁期 贰 年。

三、库房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房屋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自第二年起, 每平方米租金每年增 7% (根据市场幅度递增)。

2、租赁期间垃圾处理费为 0.3 元/m²/月, 垃圾处理费为 (大写) 元。

3、保证金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待合同期满房屋完好无损, 无拖欠房租, 甲方方可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4、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每 壹 (年) 支付一次库房租金, 每次提前 15 日向甲方支付库房租金。

四、租赁期内,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厂房使用权,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损失:

- 1、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
- 2、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 3、乙方无故拖欠厂房租金或电费;
- 4、乙方用厂房进行担保、抵押、买卖等行为。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须每月按时抄报乙方用电数 (甲方属商业用电), 每度电为 1.20 元, 乙方在接到电费单 3 日内必须向甲方缴纳, 否则按电费单的 3% 收取滞纳金。

2、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基础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一个月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基础设施、设备，爱护其水、电等建筑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自行改动，致使该厂房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维修与赔偿责任；甲方院内混凝土地坪，乙方应爱护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其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租赁期满后，该库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相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租赁期间，因发生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甲方不作任何赔偿给乙方。

3、租赁期间，如有政府行为或其他合法程序需搬迁的，则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乙方，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搬迁（含租期未满足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其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合同。

6、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1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现电表度数为：_____；水表度数为：_____。）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张乐宁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签 署 地：

签 署 地：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明

兹证明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该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土地属于仓储用地，符合灞陵街道办事处整体规划。

此项目仅限办理环评手续，特此证明!



证明

兹有 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我办事处
董庄社区 原有工业厂房占地，占地土地归 董庄社区
所有，厂房产权归 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 所有，进
行生产经营活动，该处房产不属于私搭乱建，若该处厂
房以后与城市规划冲突，需拆迁，租赁方（厂房所有人）
河南亿酉商贸有限公司 及出租方 董庄社区 全力
配合协调拆迁工作。

特此证明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加强规范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巩固提升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小微收集试点工作”）成效，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解决小微收集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决定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小微收集试点工作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试点范围删除危险废物代码 HW49（900-999-49）（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增加危险废物代码 HW06（900-402-06）（仅包括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防冻液）、HW13（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HW49（900-041-49）

（仅包括废油壶、废漆桶、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吸附棉）。试点单位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各分局要按照试点要求，加强收集试点单位的审查、监管、退出工作，分别于2024年6月30日前、2024年11月15日前和2025年11月15日前将行政区内当年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我局。

二、各分局要在现有收集试点单位布局的基础上，结合本地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及收集能力等情况，合理推荐本辖区收集试点单位，避免重复建设、能力过剩。收集服务重点为行政区域内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10吨(含10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2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以及委托外单位年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做到应收尽收。

三、各分局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试点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将收集试点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督单位加强监管，重点开展规范化评估。根据收集试点单位的试点效果，结合日常监管和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每年对收集试点单位开展审核，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对于在执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监督检查中发现收集试点单位违反试点要求、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或试点期间发生重大环

境污染事件的，取消其试点资格。

四、各分局要做好收集试点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督促试点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对不符合以上标准规范并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的收集试点单位，由属地分局报送情况说明，取消其试点资格。

五、各分局要鼓励试点单位制定并公开收费标准，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鼓励收集试点单位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鼓励收集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六、收集试点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七、国家有新规定新要求时按新规定新要求执行。





DNSH
鼎 晟 检 测

报告编号: DSJCHS0040032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马东(地下水下游) (E:113.795929° N:34.003347°)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镍、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井深、水位、水温、井功能	检测 1 次
土壤	厂区外(表层样) (0-0.2m) (E:113.795043° N:34.007292°)	砷、镉、铜、铅、汞、镍、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氰化物、石油烃、锌、铝、钼、锑、钴、多氯联苯、pH 值、土壤容重、阳离子交换量	检测 1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5mg/L

地下水	Na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02mg/L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25mL (/)	0.08mmol/L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25mL (/)	0.08mmol/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DSYQ-N012-1)	0.007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DSYQ-N012-1)	0.018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1L型 (DSYQ-W017-1)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2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2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0.1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001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0.002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6.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DSYQ-N002-1)	1.0μg/L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SYQ-N008-1)	0.02μg/L

地下水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	1.0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2.5µ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3.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计 PXSJ-216F 型 (DSYQ-N050-1)	0.2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5µ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2m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004B (DSYQ-N006-1)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	0.05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5.0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滴定管 (/)	1.0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2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DSYQ-N018-2)	1CFU/100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DSYQ-N018-1)	1CFU/m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1)	0.01mg/L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5.1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5µ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4µ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3µg/L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2µg/L
	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3µg/L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4µ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4µ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颠倒温度计H-WT (DSYQ-W026-1)	/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DSYQ-N002-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1997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SYQ-N008-1)	0.0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土壤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4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土壤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9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8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9mg/kg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04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DSYQ-N003-4)	6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1mg/kg
	铝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3%
	钼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 7000 (DSYQ-N001-4)	0.05mg/kg
	锑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 7000 (DSYQ-N001-4)	0.08mg/kg
	钴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 7000 (DSYQ-N001-4)	0.04mg/kg
	多氯联苯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3-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4μg/kg
	pH 值	土壤中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NY/T 1377-2007	离子计PXSJ-216F型 (DSYQ-N050-1)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FA2004B (DSYQ-N006-1)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 第 5 部分: 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滴定管 (/)	0.8cmol/kg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SYQ-W001-1)	/
----	------	------------------------------	-------------------------------------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2 年 06 月 04 日对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现场采样，2022 年 06 月 14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杨渊飞、赵培武、贾冬冬、王蕊蕊、马超、路远远、王晓智、刘芬芬、魏一飞等。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1；

7.2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2；

7.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3。

表 7-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马东（地下水下游） (E:113.795929° N:34.003347°)
2022.06.04	K ⁺	mg/L	3.25
	Na ⁺	mg/L	32.6
	Ca ²⁺	mg/L	75.4
	Mg ²⁺	mg/L	35.9
	CO ₃ ²⁻	mmol/L	0.08 (L)
	HCO ₃ ⁻	mmol/L	4.41
	Cl ⁻	mg/L	74.2
	SO ₄ ²⁻	mg/L	72.8
	pH 值	/	7.2
	氨氮	mg/L	0.10
	硝酸盐	mg/L	4.2
	亚硝酸盐	mg/L	0.001 (L)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L)
	氰化物	mg/L	0.002 (L)
	砷	mg/L	0.0010 (L)
	汞	mg/L	0.00002 (L)
	铬（六价）	mg/L	0.004 (L)
	总硬度	mg/L	338
	铅	mg/L	0.0025 (L)
	氟化物	mg/L	0.7

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7-1 续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马东 (地下水下游) (E:113.795929° N:34.003347°)
2022.06.04	镉	mg/L	0.0005 (L)
	铁	mg/L	0.02 (L)
	锰	mg/L	0.004 (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42
	耗氧量	mg/L	0.91
	硫酸盐	mg/L	75.8
	氯化物	mg/L	77.3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8
	石油类	mg/L	0.01 (L)
	镍	mg/L	0.005 (L)
	苯	μg/L	0.4 (L)
	甲苯	μg/L	0.3 (L)
	二甲苯	μg/L	0.2 (L)
	乙苯	μg/L	0.3 (L)
	三氯甲烷	μg/L	0.4 (L)
	四氯化碳	μg/L	0.4 (L)
	水温	°C	14.6
	井深	m	25
	水位	m	61
	井功能	/	生活用水

注: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外 (表层样) (E:113.795043° N:34.007292°)
			0-0.2m
2022.06.04	砷	mg/kg	4.62
	镉	mg/kg	0.28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56
	铅	mg/kg	14.2
	汞	mg/kg	0.046
	镍	mg/kg	47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表 7-2 续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外 (表层样) (E:113.795043° N:34.007292°)
			0-0.2m
2022.06.04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蒎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蔡	mg/kg	未检出
	氰化物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mg/kg	43
	锌	mg/kg	112
	铝	%	9.46
	钼	mg/kg	0.28
	锑	mg/kg	0.12
	钴	mg/kg	4.12
	多氯联苯	mg/kg	未检出
	pH 值	/	7.82
	土壤容重	g/cm ³	1.16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8.7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2.06.04	东厂界	52	41
	西厂界	53	44
	南厂界	51	43
	北厂界	54	42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委托运输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4012301

甲方(托运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许昌万里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危险废物,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照资质合法有效, 并具备行之有效的危险品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必须使用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通过危险货物运输审查的车辆来运输甲方危险品。

二、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说明所承运物品的品名、性质及施救方法。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实的收货人、收货地点、电话、收货单位名称。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地点、收货人、收货单位及约定的时间将货物安全、及时、准确、完整的运输到目的地。

五、乙方承运甲方的物品的信息不允许透露给第三方, 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六、乙方应积极参加各种保险, 在运输途中遵守交通规则。如果运输途中发生事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事故导致的货物短少灭失, 无论乙方是否全责或主要责任, 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并在 30 天内进行赔偿, 若乙方向他人追偿损失需由甲方进行协助时, 甲方有义务提供书面证据进行协助。

七、甲方按每吨  元/公里为标准 (200 公里以内每吨  元/公里, 200 公里以上每吨  元/公里, 为标准), 每车保底吨位 30 吨, 误车费每车每天  元, 装车后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运输费用, 开具运输发票。

八、乙方在运输甲方物品过程中, 不能私自串货及倒卖甲方产品, 必须保证所承运的物品不丢失、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如有违反以上条款,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证件私自使用社会车辆进行违法运输，因甲方违法运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承运方公司住所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甲方所托运货物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凡因包装问题所引起的货物泄漏，造成的货物损失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罚款等所有费用应由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成贰份。甲六 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托运方):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承运方): 许昌万里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23 日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意向协议

产废单位（甲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意向协议

产废单位（甲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西大院1号仓库

处置单位（乙方）：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县户部寨专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数量（吨）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
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
4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5	含汞废物	HW29	/
6	石棉废物	HW36	/
7	其他废物	HW49	/
8	废催化剂	HW50	/

二、甲方保证其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处置。

三、为了保障本意向协议的顺利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做为合作保障基础



(详见附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甲方所产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和价格,需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定;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

甲方: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乐宁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梁步桐 (签字)

收运联系人: 张乐宁

收运联系人: 梁步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根据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种类，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西大院 1 号仓库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预计量 (吨)	预付款(元)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	5000	甲方
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		
4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5	含汞废物	HW29	/		
6	石棉废物	HW36	/		
7	其他废物	HW49	/		
8	废催化剂	HW50	/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为确保此协议的执行，协议签订时，甲方需支付 <u>5000</u> （大写： <u>伍仟元整</u> ） 预付款（现金或银行转账）至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采油二厂支行 账 号：41050161840800000012				
	2、具体处置价格，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定。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将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违反本协议的违约金，乙方不予返还。若超出本协议有效期，则预付款不予退还或顺延。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乐平 (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乙方：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刘广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3X6DMHX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高磊	住所	河南省濮阳县户部寨专业区管理 委员会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物的集中收储、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
置；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原件与原件相符，仅限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环保装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物再
生处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173—号

企业名称：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出类别：详见下页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化工业产业集聚区卢胡寨片区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页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281A3X6DWHK3

经营范围：详见下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商春

经营模式：详见下页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化工业产业集聚区卢胡寨片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李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化工业产业集聚区卢胡寨村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4、HW05、HW06、HW08、HW09、
HW11、HW12、HW13、HW14、HW16、
HW17、HW18、HW19、HW20、HW21、
HW22、HW23、HW24、HW25、HW26、
HW27、HW28、HW29、HW30、HW31、
HW34、HW35、HW36、HW37、HW39、
HW40、HW45、HW46、HW47、HW48、
HW49、HW50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
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
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
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HW49（不包括 HW44-49、900-045-49）、
HW50（以上类别全部代码）

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经营规模为：50000 吨/年

7. 经营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8. 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规定。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经营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经营单位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检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4. 经营单位应向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信息，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单位应续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可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代码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限

次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副本)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限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产废单位: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产废单位(简称“甲方”):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 号厂房 1 层北侧办公区

联系人: 张乐宁

联系方式: [REDACTED]

处置单位(简称“乙方”): 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静脉产业园区) 317 省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周艺

联系方式: [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处置服务内容及质量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液体或其他形态的废物。

2.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3.处置服务质量符合《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等国家、地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二条 处置服务期限

1.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

2.处置服务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重新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第三条 处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应按下列方式【A】进行:

-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 处置费用: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 付款方式: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9.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10. 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

第六条 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代办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2.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3%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处置危险废物,直至欠付款项全部付清。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3.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



向第三方提供。

4.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为准。

5.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6.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5	桶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5	桶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5	桶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5	桶
5	油泥	900-221-08	5	桶
6	废油桶	900-249-08	5	桶
7	废乳化液	900-006-09	5	桶
8	废乳化液	900-007-09	5	桶
9	废颜料	900-255-12	5	桶
10	废油漆	900-256-12	5	桶
11	废油墨	900-299-12	5	桶
12	废粘合剂	900-014-13	5	桶
13	污泥	336-064-17	5	桶
14	废石棉	900-032-36	5	桶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桶
16	废包装物	900-041-49	5	桶
17	废电路板	900-045-49	5	桶
18	废包装物	900-047-49	5	桶
19	废催化剂	900-049-50	5	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乙方: 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产废企业名称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 号厂房 1 层北侧办公区					
甲方联系人		张乐宁		联系方式		1660374696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T)	单价	预计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5	1500	7500	桶	/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5	1500	7500	桶	/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5	1500	7500	桶	/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5	1500	7500	桶	/
5	油泥	900-221-08	5	1500	7500	桶	/
6	废油桶	900-249-08	5	1500	7500	桶	/
7	废乳化液	900-006-09	5	1500	7500	桶	/
8	废乳化液	900-007-09	5	1500	7500	桶	/
9	废颜料	900-255-12	5	1500	7500	桶	/
10	废油漆	900-256-12	5	1500	7500	桶	/
11	废油墨	900-299-12	5	1500	7500	桶	/
12	废粘合剂	900-014-13	5	1500	7500	桶	/
13	污泥	336-064-17	5	1500	7500	桶	/
14	废石棉	900-032-36	5	1500	7500	桶	/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1500	7500	桶	/
16	废包装物	900-041-49	5	1500	7500	桶	/
17	废电路板	900-045-49	5	1500	7500	桶	收运前再商议
18	废包装物	900-047-49	5	1500	7500	桶	/
19	废催化剂	900-049-50	5	1500	7500	桶	/
合计		/	95	1500	142500		/



运输方式	汽 运	客服人员	周艺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次拉运完毕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拉运数量及本合同单价按次进行结算；乙方当次拉运完毕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帐 号: [REDACTED] 2、危险废物的包装由 甲方 负责，装车由 甲方 负责，卸车由 乙方 负责。 3、上述报价 包含 （包含/不包含/包含一次）运输。 4、本报价单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河南金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小微收集企业各类物料限制要求

1、焚烧类物料限值要求：物料闪点>60℃；可燃、无反应性、



氧化性；中性物料， $\text{PH} > 5$ ， $\text{PH} < 12$ ；含盐不超过 5%、含氯不超过 3%、含硫不超过 2%、其他卤素（F、I、Br）合计不超过 1%、含磷不超过 1%；需要预处理的物料另行议价。

2、固化填埋类（包括催化剂、飞灰）物料限值要求：可溶性盐含量 $< 10\%$ ，含水率 $< 80\%$ ；含六价铬废物含量及含砷废物另行议价。

3、废酸类物料限值要求：氢离子浓度 $< 0.5\text{mol/L}$ ，盐含量 $< 3\%$ ，重金属含量 $< 1000\text{mg/L}$ 。

4、废碱类（包括碱液池沉渣、废碱等）物料限值要求：盐含量 $< 5\%$ 、COD 含量 < 5 万 mg/L 。

5、实验室废物需提供清单，部分特殊危废另行计价。

6、所有物料都不得含氰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及其他包含在剧毒品名录的化学品，不得含有单质钾钠、白磷等具有剧烈水反应性或具有自燃反应的物料。如含有以上成分需提前告知，并另行议价。

7、所有危废需做好分类，包装完好，不得夹带、不得泄露。

8、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危废需提前通知，另行议价；如不通知，运输至处置企业后发现不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押车费、运输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委托处置方承担。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205 号

企业名称：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静脉产业园区）317省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400MA4784NNXR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景卫
法定代表人住所：郑州市中原西路137号院68号楼1单元1602号
经营场所负责人：杨峰
经营场所地址：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静脉产业园区）317省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经营模式：3819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二〇二八年五月十一日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副本)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河南金承

商务拓展专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经营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经营单位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检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4. 经营单位应向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可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代码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5、HW27、HW28、HW30、HW32、HW34、HW35、HW36、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5、HW27、HW28、HW30、HW32、HW34、HW35、HW36、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全代码。（此后无内容）

7.经营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8.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规定。

商务拓展专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784NNX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景卫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处置、综合利用；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余热蒸汽发电；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睢阳区郭村镇（静脉产业园区）317省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2日

环保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特对报批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如因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单位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印发的一切责任。

5.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6.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到城市规划变更需进行拆迁，我单位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实施搬迁，不影响城市发展。

单位（盖章）：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张宇

2024年05月20日

搬迁承诺书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J8TD4P）位于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董庄街路，租赁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院现有厂房建设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厂房产权归河南亿西商贸有限公司所有，土地归董庄社区所有，我公司租赁厂房不存在一厂多建。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纪要（许魏政纪[2018]33 号）第七条意见“利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办企业、新上项目，原则上暂按工业用途办理相关手续，远期按城市总规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经过魏都区霸陵街道办事处、董庄社区和魏都区规划、土地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接，该地块近期暂无开发住宅用地计划，近期本项目所用土地及周围闲置厂房均按工业用途办理相关手续，符合文件要求。

我公司特此承诺：若远期政府对该区域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 and 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无条件拆迁，不影响城市发展规划的实施。

单 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2年6月15日



承诺书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根据生态环境部在 2018 年 5 月发布的《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概念。我单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应参照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行。同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2 年 11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综上,我单位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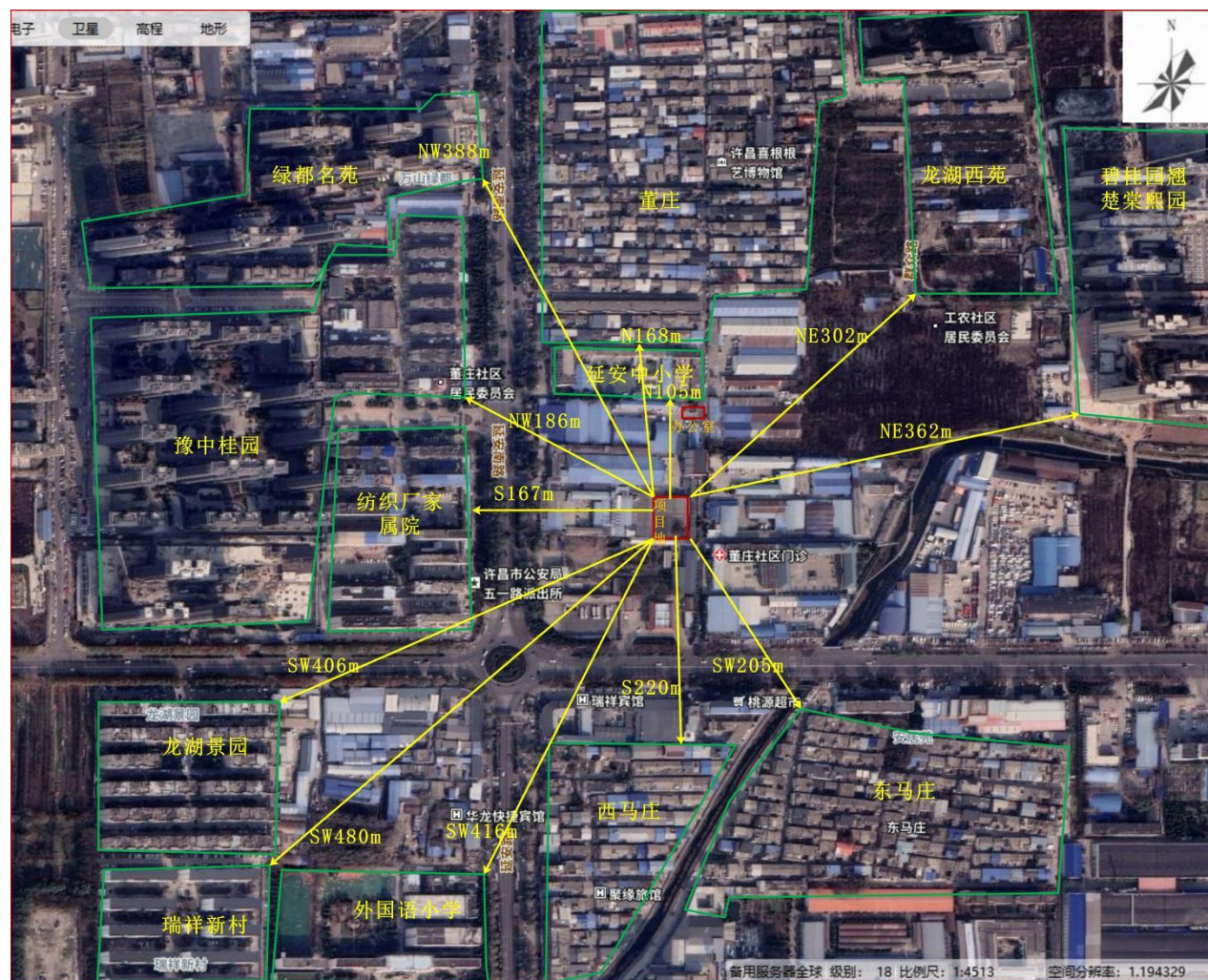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第十一条规定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2022 年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时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已运行,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重新报批前一直未运营,为防止厂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发生变化,同时排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我单位承诺在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运营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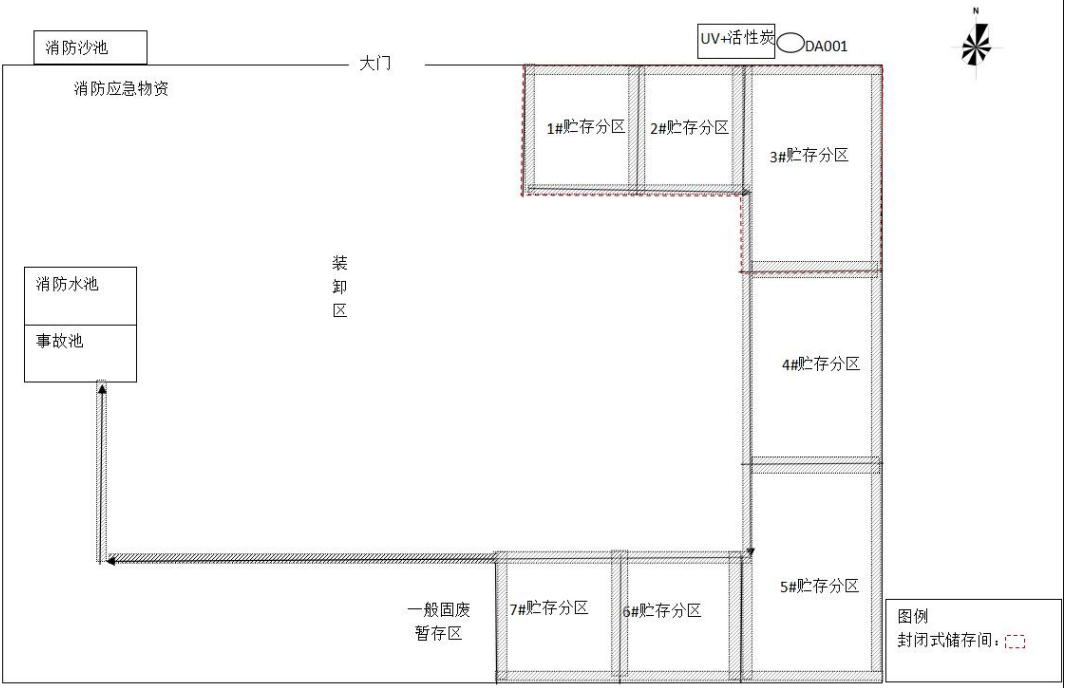
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4 日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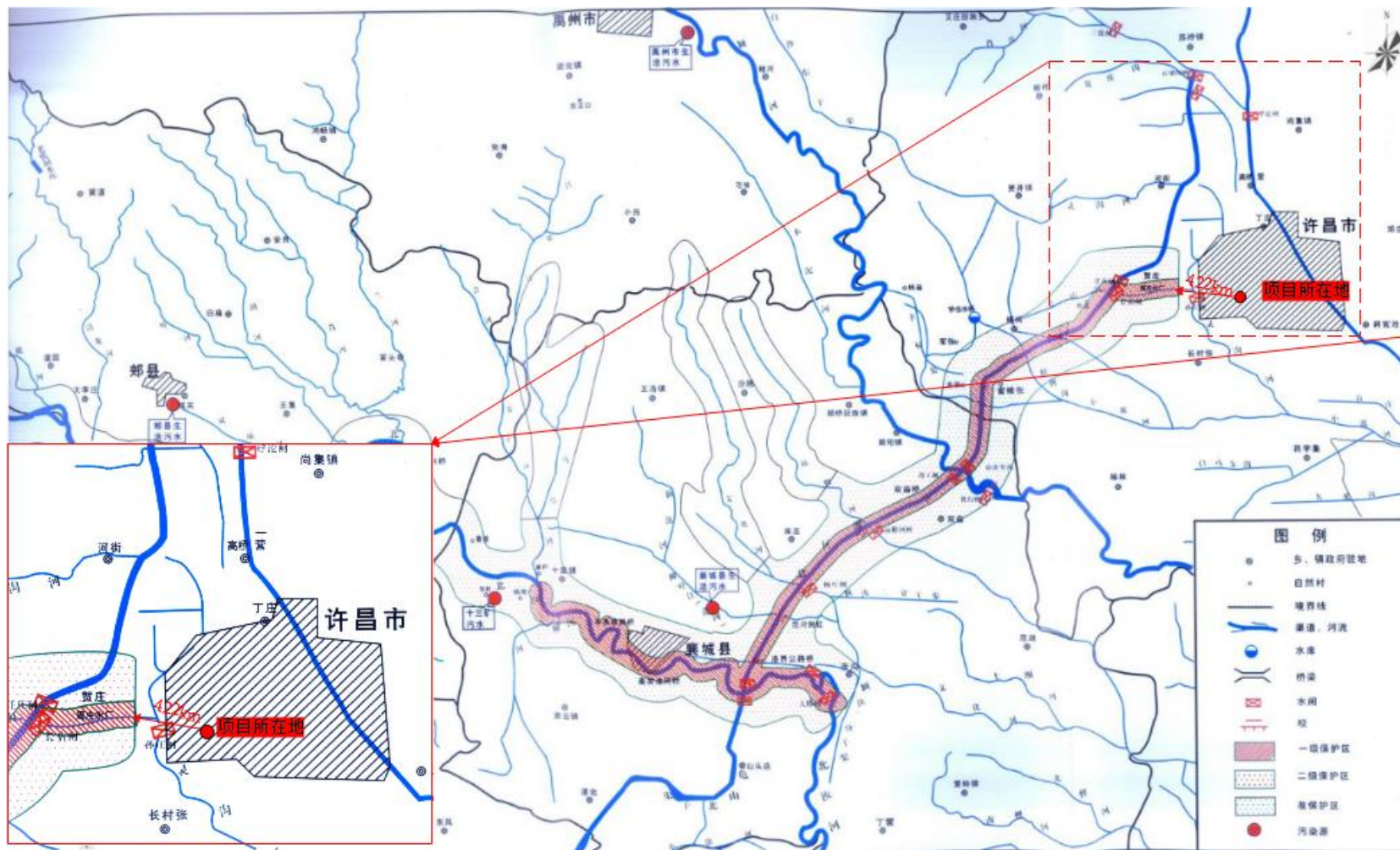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重新报批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重新报批后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五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六 项目与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